

项目负责人：何 宁（验监）证字第 201662205 号

报告编写：何 宁（验监）证字第 201662205 号

一 审：王 禹（验监）证字第 201557070 号

二 审：李文杰（验监）证字第 201557077 号

审 定：王克云（验监）证字第 201557076 号

现场监测负责人：何宁

采 样 人 员：袁海旭、王庆宇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18014418998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0517-89909298

地址：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淮安广告产业园 3 号楼 7 层 8 层 9  
层

##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规性依据.....	3
2.2 技术性依据.....	3
3 建设项目概况.....	4
3.1 工程基本情况.....	4
3.1.1 工程概况.....	4
3.1.2 工程建设情况.....	7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3.3 工程建设内容.....	9
3.3.1 主要生产设备.....	9
3.3.2 依托情况.....	10
3.4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11
4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13
4.1 废水排放情况和环保措施.....	13
4.2 噪声排放情况和环保措施.....	16
4.3 固体废物情况和环保措施.....	16
4.4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5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20
5.1.1 环境质量现状.....	20
5.1.2 主要环境影响.....	20
5.1.3 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分析.....	23
5.1.4 总结论.....	23
5.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24
5.3 环评批复要求.....	24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1 废水排放标准.....	29

6.2 噪声评价标准.....	29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9
6.4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工况控制.....	31
7.2 废水监测内容.....	31
7.3 噪声监测内容.....	31
8 质量保证和监测分析方法.....	34
8.1 工况要求.....	34
8.2 人员能力.....	34
8.3 监测点位.....	34
8.4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36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37
9.1 监测期间工况.....	37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7
9.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40
9.4 总量核定情况表.....	41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2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3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3
11.2 验收监测建议.....	43
12 附图、相关文件附件.....	44
附件一：环评批复.....	45
附件二：委托书.....	54
附件三：工况统计及投料单.....	55
附件四：本项目设备清单.....	58
附件五：污水接管协议.....	59

附件六：污泥处置协议及转运记录.....	68
附件七：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75
附件八：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79
附件九：在线监测设施验收材料.....	81
附件十：营业执照.....	85
附件十一：CMA 计量认证证书.....	86
附件十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上岗证.....	87
附件十三：工作证明.....	89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	90
13“三同时”登记表.....	151

## 1 前言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目前建设有一套年产 150 万吨 PTA 装置，该装置始建于 2011 年 9 月经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批文号：连环发[2011]365 号文）的“年产 150 万吨 TPA 项目”，2015 年经环评修编（批文号：连环表复[2015]8 号），厂区污水处理站接纳了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废水进行处理，上述公司废水各污染物总量全部转移至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2016 年虹港石化建设了“对苯二甲酸精制提纯技术改造项目”（批文号：示范区环审[2016]25 号），在保持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将产品 TPA（纤维级对苯二甲酸）升级为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PTA），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通过自主验收以及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保局验收（示范区环验[2018]2 号）。

盛虹集团为满足市场需求，加快产业升级，实现多元化和差别化的经营策略，构建产业链集约化发展模式，提升企业竞争力，在虹港石化现有厂区预留地内建设一套年产 240 万吨 PTA 生产装置，其中主体生产装置为新建，其余公辅设施主要依托现有项目，部分能力不足部分需通过新增部分设备解决，项目建成后虹港石化全厂将实现 390 万吨/年 PTA 生产能力。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0 年年底投入试运行。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随着 PTA 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氧化单元氧化抽出母液回收钴锰催化剂的技术不断成熟，目前，国内多数 PTA 生产厂家均采用钴锰催化剂回收技术处理氧化抽出母液。针对此情况采取相应的“以新带老”措施，在二期装置引进英威达工艺技术基础上，在一期装置区新建一套钴锰催化剂回收装置，建成运行后将不再产生氧化残渣。该“以新带老”措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废水，环评及批复要求“运行过程中产生 7.5t/h 高浓度废水，送入新建高效厌氧处理系统，与扩建项目废水一同进行处理”；但扩建项目暂未运行，故将此高浓度废水送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待扩建项目运行后，将与扩建项目废水一同送入新建高效厌氧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本次验收装置环评文件依托《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2019 年 3 月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的《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精对苯二

甲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4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示范区环审（2019）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次验收装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目前装置主要设备及其配套工程已全部建成，运行工况稳定，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境管理进行了勘察；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15日对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新建氧化残渣钴锰回收装置开展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扩建项目（新建氧化残渣钴锰回收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废水排放监测；（2）厂界噪声监测；（3）环境管理检查。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扩建项目》中“以新带老”措施——新建氧化残渣钴锰回收装置及其配套工程。

待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扩建项目整体投运后，需及时进行整体验收。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法规性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3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2月);
-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2 技术性依据

- (1)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9年3月);
- (2) 《关于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示范区环审(2019)5号,2019年4月4日);
- (3)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3 建设项目概况

#### 3.1 工程基本情况

##### 3.1.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扩建项目（新建氧化残渣钴锰回收装置）

建设单位：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以新带老”新建

行业类别：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业 C2653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现有厂区内

总投资：新建氧化残渣钴锰回收装置 1300 万元，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站总投资 29800 万，处理该装置废水系列投资约 14900 万

占地面积：虹港石化厂区总占地面积 806000m<sup>2</sup>，项目在厂区预留用地建设，占地 116m<sup>2</sup>

工作时间：全年预计工作 333 天，年生产运行 8000 小时

厂区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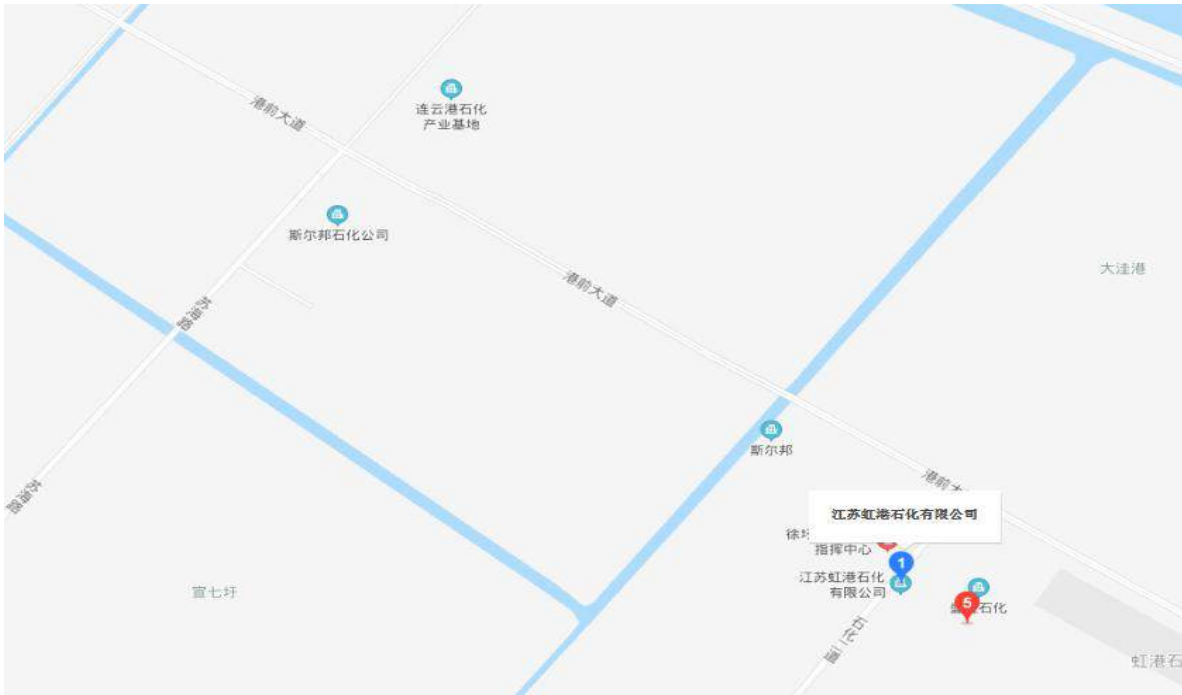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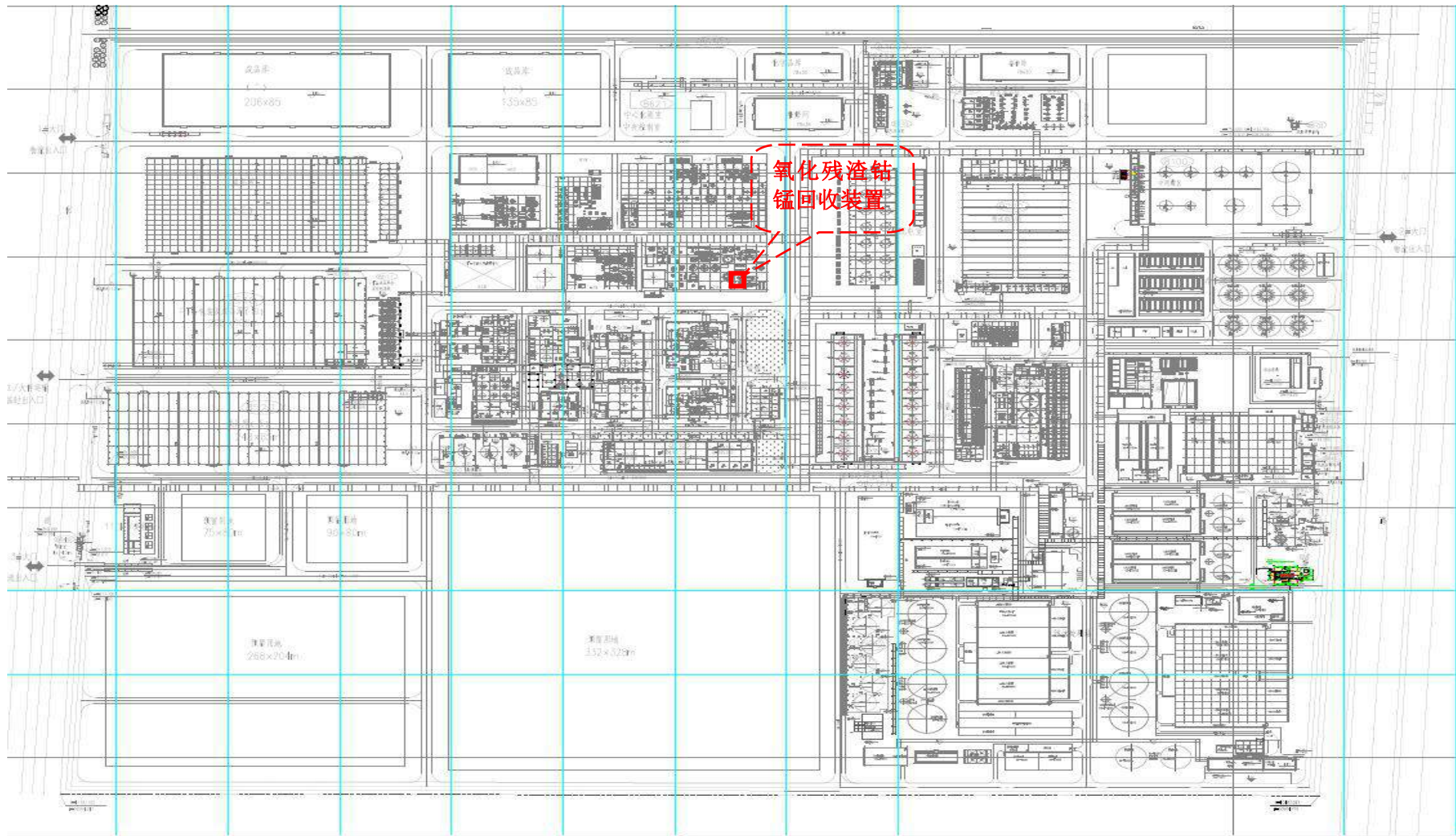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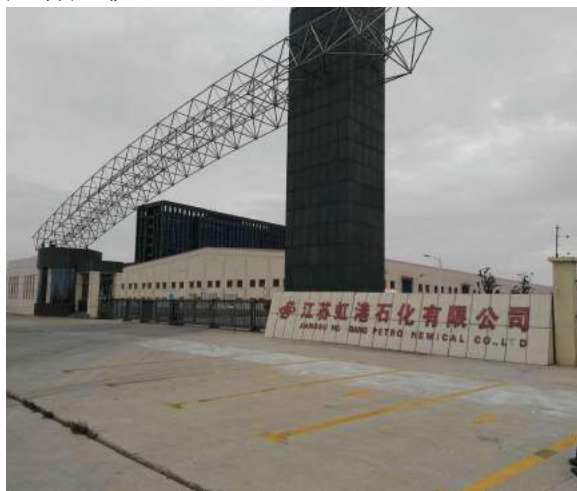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厂容厂貌



厂容厂貌



本项目装置区



废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二级射流曝气池）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 3.1.2 工程建设情况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9年3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环评批复	2019年4月4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示范区环审（2019）5号文同意该项目实施
3	破土动工及竣工投产时间	该项目工程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4	现有项目情况	年产150万吨PTA项目之前将氧化单元氧化残渣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本项目实施后将氧化单元氧化残渣进行回收利用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氧化残渣钴锰回收装置及其配套工程
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洛阳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装置主要设备及其配套工程已全部建成，运行工况稳定，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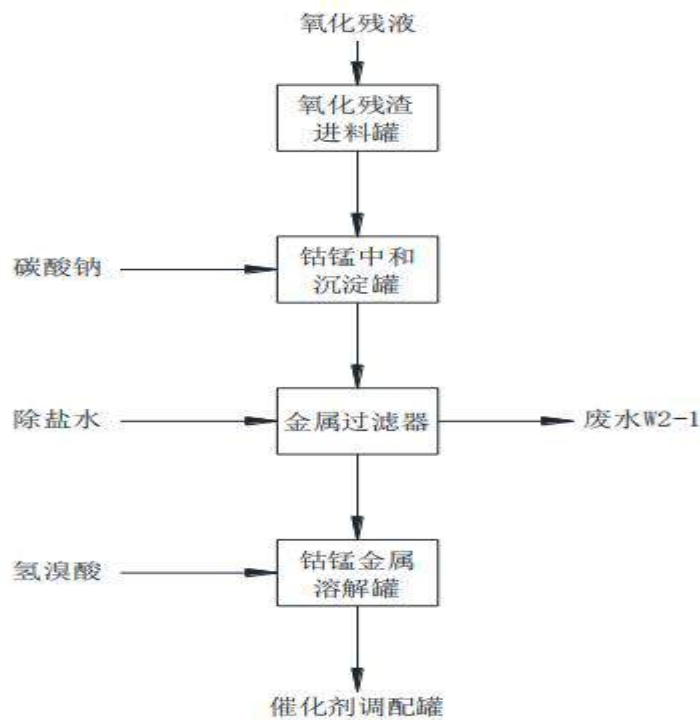


图 3-3 钴锰催化剂回收工艺流程图

钴锰催化剂回收工艺描述如下：

含有机化合物的薄膜蒸发器底部残液进料送至钴锰金属中和沉淀罐，加入碳酸钠溶液并需要调整  $\text{PH}>8.5$ ，滤液内的有机物会被中和为有机盐，而同时钴锰金属会转化为碳酸钴锰沉淀物。

中和后的料液被输送至过滤器即钴锰金属过滤器，将碳酸钴锰沉淀物过滤出来，用水洗去除钠离子和溶解的有机盐后回收至钴锰金属溶解罐。钴锰金属过滤器过滤后的滤液作为废水（W2-1）送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在钴锰金属溶解罐中，加入溴化氢后会将碳酸钴锰沉淀物转化为溴化钴和溴化锰，送至催化剂调配罐。

根据技术专利商保证值，进入废水的滤液钴含量 $\leq 15\text{mg/L}$ ，锰含量 $\leq 15\text{mg/L}$ 。目前本套专利商技术装置，在国内已实施同类三套装置，在大连逸盛、在海南逸盛、宁波逸盛 PTA 装置均稳定运行，装置实际运行催化剂回收废水钴、锰浓度均在 10ppm 以下，现有实际运行装置运行数据表明钴锰回收装置完全满足保证值。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钴锰催化剂回收装置滤液水质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钴锰催化剂装置滤液水质情况统计表**

日期/时间	Co	Mn	pH 值	电导率	COD
	mg/L	mg/L	无量纲	$\mu\text{ s/cm}$	mg/L
2020/04/17 16:00	0.7	0.2	8.9	63910	229400
2020/04/18 16:00	1.1	0.4	8.8	62640	258750
2020/04/19 16:00	0.2	0.2	8.8	59220	208250
2020/04/20 16:00	0.2	0.1	9.1	74990	317750
2020/04/21 16:00	0.8	0.4	9	71600	291750
2020/04/22 16:00	1.7	1.1	9.1	69680	293750
2020/04/23 16:00	0.5	0.5	9.1	69810	289500
2020/04/24 16:00	1.2	1.1	9	71650	299200
2020/04/25 16:00	1.0	0.6	9.1	71250	299600
2020/04/26 16:00	7.9	6.8	8.6	68280	318500
2020/04/27 16:00	3.4	1.6	8.6	65640	351000
2020/04/28 16:00	1.7	0.8	9	73940	325000
2020/04/29 16:00	0.6	0.2	8.9	74860	245000
2020/05/01 16:00	0.2	0.3	8.8	64890	212500
2020/05/02 16:00	0.5	0.1	9	61510	219400
2020/05/03 16:00	0.9	0.2	9	51400	152600

2020/05/04 16:00	1.9	1.9	9	66740	234250
2020/05/05 16:00	1.3	0.8	8.9	65170	254750
2020/05/06 16:00	1.1	1.0	9	64270	256250
2020/05/07 16:00	0.8	0.8	8.9	66290	258250
2020/05/08 16:00	0.5	0.4	8.5	40140	202500
2020/05/09 16:00	2.1	1.1	8.9	66290	160000
2020/05/10 16:00	0.5	0.3	9	62880	229600
2020/05/11 16:00	0.1	0.1	8.7	59570	186600
2020/05/12 16:00	1.2	0.6	8.6	65620	266000
2020/05/13 16:00	0.9	0.6	8.6	71880	314500
2020/05/14 16:00	0.4	0.2	8.7	64030	311500
2020/05/15 16:00	0.7	0.6	8.6	62070	218750
2020/05/16 16:00	0.8	0.1	8.7	67080	257750

注：数据来源于企业日常监测。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当催化剂回收装置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转时，建设单位应将薄膜蒸发器底部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3.3 工程建设内容

#### 3.3.1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型号/规格	运行/处理能力	台/套数
1	17-T11/钴锰沉淀罐	15 m <sup>3</sup>	1
2	17-T12/碳酸钠溶解罐	15 m <sup>3</sup>	1
3	17-T13/碳酸钠储罐	30 m <sup>3</sup>	1
4	17-T14/醋酸罐	4 m <sup>3</sup>	1
5	17-T15/钴锰溶解罐	6 m <sup>3</sup>	1
6	17-E11/17-T11 冷却器	28.36 m <sup>3</sup>	1
7	17-F11/钴锰金属过滤器	—	2
8	17-P11A/B/钴锰沉淀罐泵	12 m <sup>3</sup> /h	2
9	17-P13A/B/碳酸钠泵	9 m <sup>3</sup> /h	2
10	17-P14A/B/醋酸罐泵	6 m <sup>3</sup> /h	2
11	17-P15A/B/回收 CMB 泵	5 m <sup>3</sup> /h	2

### 3.3.2 依托情况

钴锰催化剂回收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废水，环评及批复要求“运行过程中的高浓度废水，送入新建高效厌氧处理系统，与扩建项目废水一同进行处理”；但扩建项目暂未运行，故将此高浓度废水送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待扩建项目运行后，将与扩建项目废水一同送入新建高效厌氧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62400 t/d,分为独立的两个系列,单套处理能力31200 t/d（1300 t/h），分别处理虹港 PTA 废水、斯尔邦和荣泰废水。钴锰金属过滤器过滤后的滤液进入斯尔邦和荣泰废水处理体系，钴锰催化剂回收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废水量约 7.5 t/h，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剩余能力可以接纳钴锰催化剂回收装置产生的滤液高浓度废水（斯尔邦污水处理系列废水量约 500 t/h，该条污水处理系列剩余能力约 800 t/h，钴锰催化剂装置滤液废水水质详见表 3-2，斯尔邦污水处理系列废水进口水质详见华测检测报告：A2200070305104C），斯尔邦污水处理系列废水排放口水质达标排放的监测数据详见表 3-4。

**表 3-4 斯尔邦污水处理系列废水排放口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污水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钴	锰
	(t)	浓度 (mg/L)	浓度 (mg/L)	浓度 (mg/L)	浓度 (mg/L)	浓度	浓度 (mg/L)	浓度 (mg/L)
2020/4/1	12117.96	132.5	0.19	0.831	12.77	8.13	0.2	0.4
2020/4/2	11879.96	134.9	0.195	1.473	12.82	8.4	0.1	0.2
2020/4/3	11761.05	139	0.207	1.576	13.53	8.37	0.1	0.1
2020/4/4	12810.46	131.2	0.196	1.453	13.08	8.25	0.1	0.1
2020/4/5	13480.16	134.5	0.213	1.416	12.58	8.16	0.1	0.1
2020/4/6	13154.28	130.4	0.205	1.206	10.19	8.05	0.1	<0.1
2020/4/7	13120.91	124.6	0.243	1.038	10.15	7.92	0.1	0.1
2020/4/8	12718.34	123.8	0.246	0.958	10.27	8.16	0.3	0.4
2020/4/9	12395.15	121.3	0.234	0.84	9.82	8.2	0.1	0.2
2020/4/10	13217.03	119.7	0.249	0.775	9.95	8.14	0.1	0.2
2020/4/11	13689.48	122.4	0.26	0.687	9.72	8.12	0.2	0.2
2020/4/12	13454.05	147.4	0.322	0.742	10.02	8.06	0.2	0.3
2020/4/13	13647.1	175.2	0.417	0.889	8.6	7.99	0.2	0.2
2020/4/14	13357.04	182.7	0.305	1.079	12.02	7.98	0.2	0.2
2020/4/15	13131.61	187.6	0.137	1.062	11.92	8.03	0.1	0.1



2020/4/16	13029.87	330.4	0.602	2.748	16.32	7.97	0.2	0.4
2020/4/17	9380.15	188.8	1.014	0.976	12.65	8	0.2	0.3
2020/4/18	8990.85	174	0.978	0.587	11.83	7.99	0.3	0.5
2020/4/19	10328.66	158.2	0.78	0.757	15.05	8.18	0.2	0.4
2020/4/20	10624.75	142.9	0.966	0.602	14.66	8.08	0.2	0.3
2020/4/21	11177.22	180.5	3.678	0.778	15.05	8.05	0.2	0.4
2020/4/22	10823.85	159.1	1.092	0.587	15.24	8.23	0.2	0.3
2020/4/23	11323.74	164.6	0.233	0.565	14.56	8.23	0.3	0.3
2020/4/24	11069.08	166.8	0.425	0.651	13.49	8.21	0.2	0.4
2020/4/25	11630.06	164.9	0.506	0.596	13.27	8.12	0.2	0.4
2020/4/26	12393.82	156.5	0.529	0.479	12.78	8.03	0.1	0.2
2020/4/27	12181.41	153.1	0.478	0.439	13.05	7.98	0.2	0.3
2020/4/28	12796.59	147.2	0.399	0.403	12.53	7.95	0.3	0.4
2020/4/29	12776.04	143.3	0.388	0.545	13.1	8.02	0.2	0.4
2020/4/30	11295.37	161.8	0.384	0.545	13.1	8.1	0.2	0.3
平均值	12125.20	156.6433	0.5357	0.90943	12.47067	8.10	0.18	0.27333
接管标准		500	35	6	45	6-9	1.0	5.0

注：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剩余能力可以接纳钴锰催化剂回收装置产生的滤液高浓度废水的结论基于企业提供的日常监测数据，斯尔邦污水处理系列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已通过比对验收（详见附件九）；2020年5月15-16日，斯尔邦系列废水共计24005.34吨，每小时约为500.1吨。

### 3.4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重大变动判定表

苏环办[2015]256号文分析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未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未变化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未变化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化	否
地	5.项目重新选址。	未变化	否



点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变化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变化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及批复要求钴锰催化剂回收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废水，送入新建高效厌氧处理系统，与扩建项目废水一同进行处理；但扩建项目暂未运行，故将此高浓度废水送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依托可行性，详见 3.3.2 章节）。待扩建项目运行后，将与扩建项目废水一同送入新建高效厌氧处理系统（已建设完成）进行处理。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装置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在实施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在废水处理工艺方面发生变动，进而造成了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环评批复不一致的情况。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要求，判定废水处理工艺方面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4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情况和环保措施

钴锰金属过滤器过滤后的滤液作为废水（W2-1）送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斯尔邦污水处理系列）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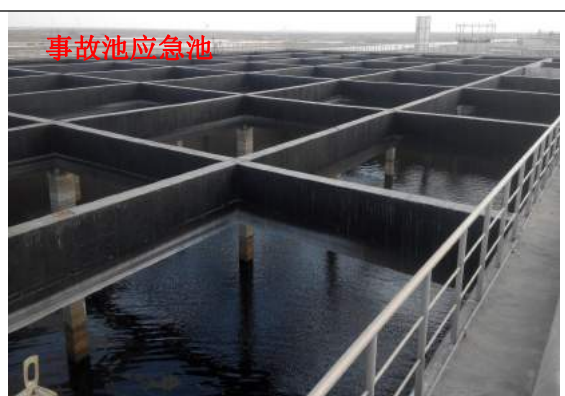
**表 4-1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钴锰金属过滤器过滤后的滤液	COD、悬浮物、醋酸、苯甲酸、对苯二甲酸、PT 酸、4-CBA、钴、锰	送入新建高效厌氧处理系统，与扩建项目废水一同进行处理	扩建项目暂未运行，高浓度废水送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待扩建项目运行后，将与扩建项目废水一同送入新建高效厌氧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虹港石化厂区污水处理站除接管虹港公司废水外，还包括斯尔邦年产 8 万吨高吸水性树脂项目废水、360 万吨/年醇基多联产项目、10 万吨/年丁二烯项目、环氧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废水及荣泰仓储罐区（罐区工程（新增品种）、商储罐区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废水（接管荣泰仓储的废水为其自行预处理后的废水），废水在虹港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东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斯尔邦及荣泰系列污水在虹港石化厂区与虹港石化污水分线分别进行处理，不存在污水混合处理情况。

钴锰金属过滤器过滤后的滤液进入斯尔邦和荣泰废水处理体系，钴锰催化剂回收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废水量约 7.5 t/h，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剩余能力可以接纳钴锰催化剂回收装置产生的滤液高浓度废水（详见 3.3.2 章节）。

钴锰金属过滤器过滤后的滤液废水目前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见图 4-2（扩建项目投产前，斯尔邦将自建污水厂并投入使用，扩建项目废水将全部经虹港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徐圩新区东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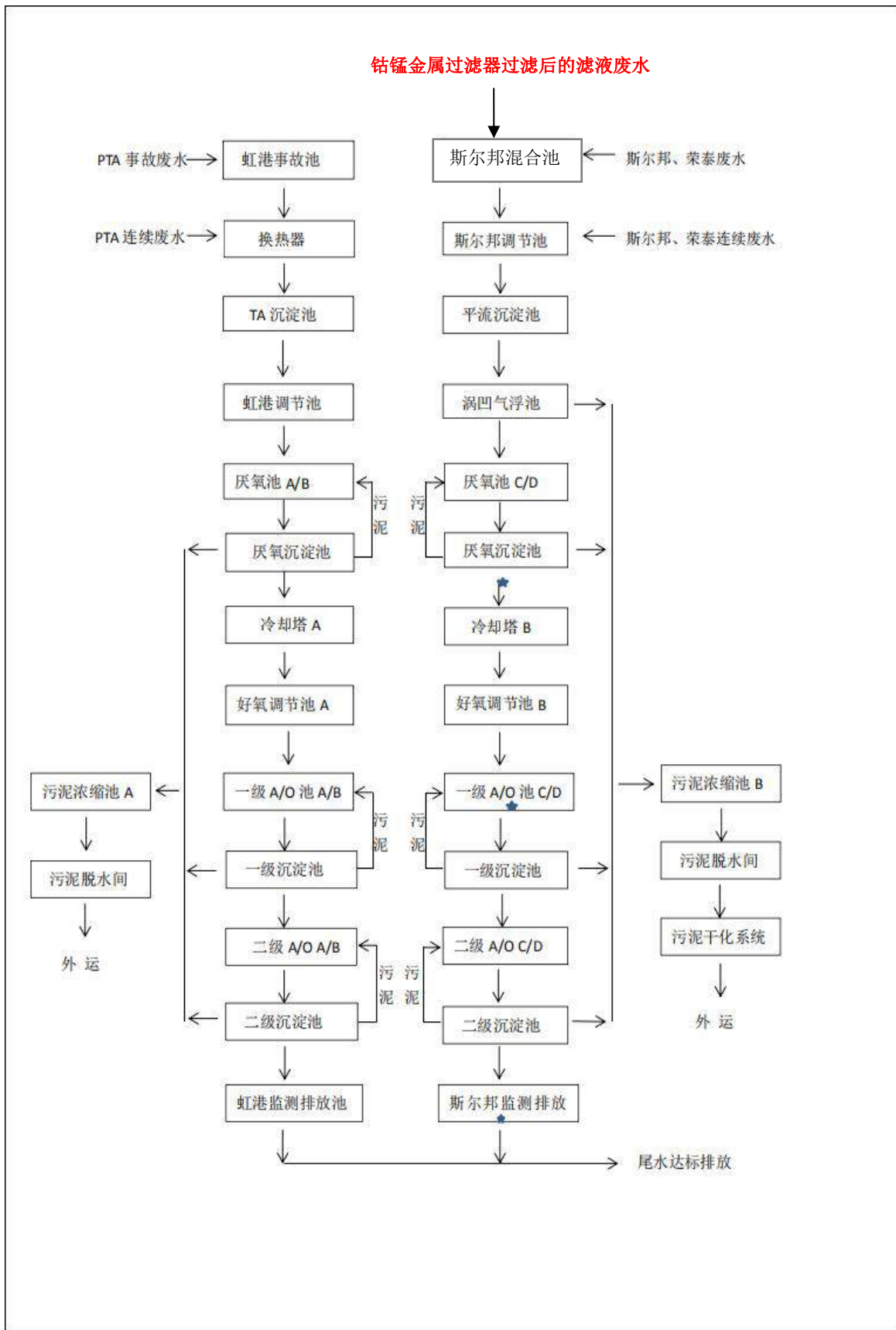


图 4-1 滤液废水目前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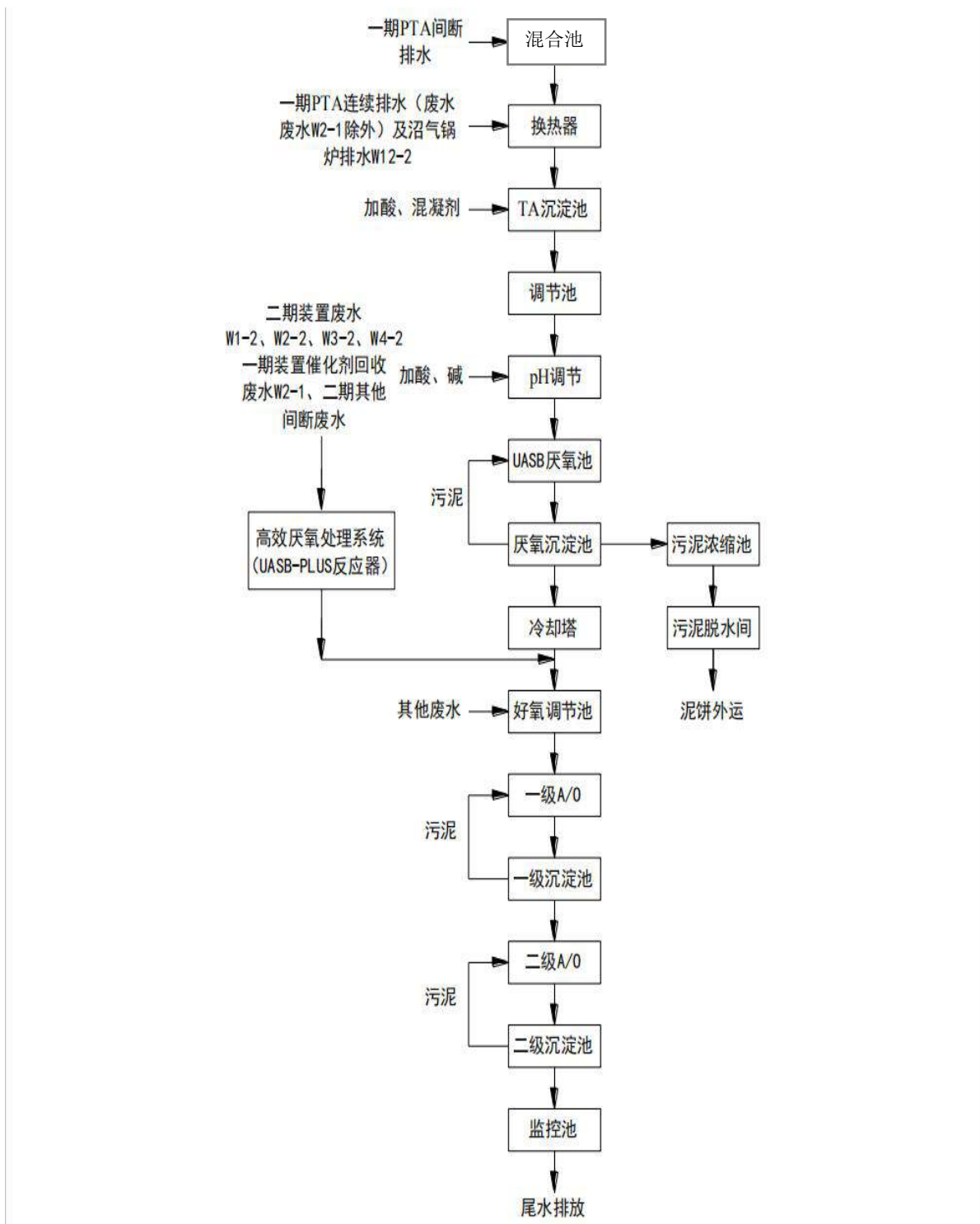


图 4-2 扩建项目建成后，虹港石化全厂污水收集、处理方案示意图

## 4.2 噪声排放情况和环保措施

验收装置噪声主要来自钴锰回收装置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 4.3 固体废物情况和环保措施

钴锰金属过滤器过滤后的滤液进入斯尔邦和荣泰废水处理体系，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分为独立的斯尔邦污水处理和虹港污水处理两个系列，斯尔邦污泥经带式压滤机后进入污泥干化系统干化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虹港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系列污泥经带式压滤机脱水后作为一般废物委托处置。扩建项目投产前，斯尔邦将自建污水厂并投入使用，扩建项目污水处理污泥按危险废物鉴别相关标准进行鉴定。

厂区现已建成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面积 500m<sup>2</sup>，扩建项目建成后危废周转量大幅度下降，为方便使用，新建一座 30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成后替代现有 500m<sup>2</sup> 危废暂存库，现有危废暂存库作为润滑油库使用。

斯尔邦污水处理系类污泥内容及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18 年实际产生量(t/a)	2020 年 4 月转移量	处置方法
1	斯尔邦干化污泥	危险废物 HW38	1500	1132.73	4 月 7 日 13.92 吨, 4 月 17 日 26.96 吨, 4 月 27 日 30.02 吨, 详见附件附件六	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妥善处置，详见附件六

注：钴锰催化剂回收装置建成运行后不再产生氧化残渣，当催化剂回收装置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转时，建设单位应将薄膜蒸发器底部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4.4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741-2020-001-M，详见附件十，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报警设施位置及数量见表 4-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见图 4-3。

**表 4-3 报警设施和装置分布情况表**

设备装置名称	安装位置	数量（套/台）
摄像头	车间、罐区、仓库	33
可燃气体浓度探测仪	主装置、中间罐区	80
压力测量表	需要测量压力的设备和管道	222
多种气体检测仪	便携式	21
标准测氧仪	便携式	18
隔爆型手动报警按钮	主装置、库房	446
本安型声光报警器	库房	17
声光报警器	各车间	63
感烟探测器	各车间	442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	控制中心、110kV 变电站、E1 区中控室、污水控制中心、净水控制中心、给水控制中心	6
自动控制及紧急切断联锁系统	易燃易爆工段	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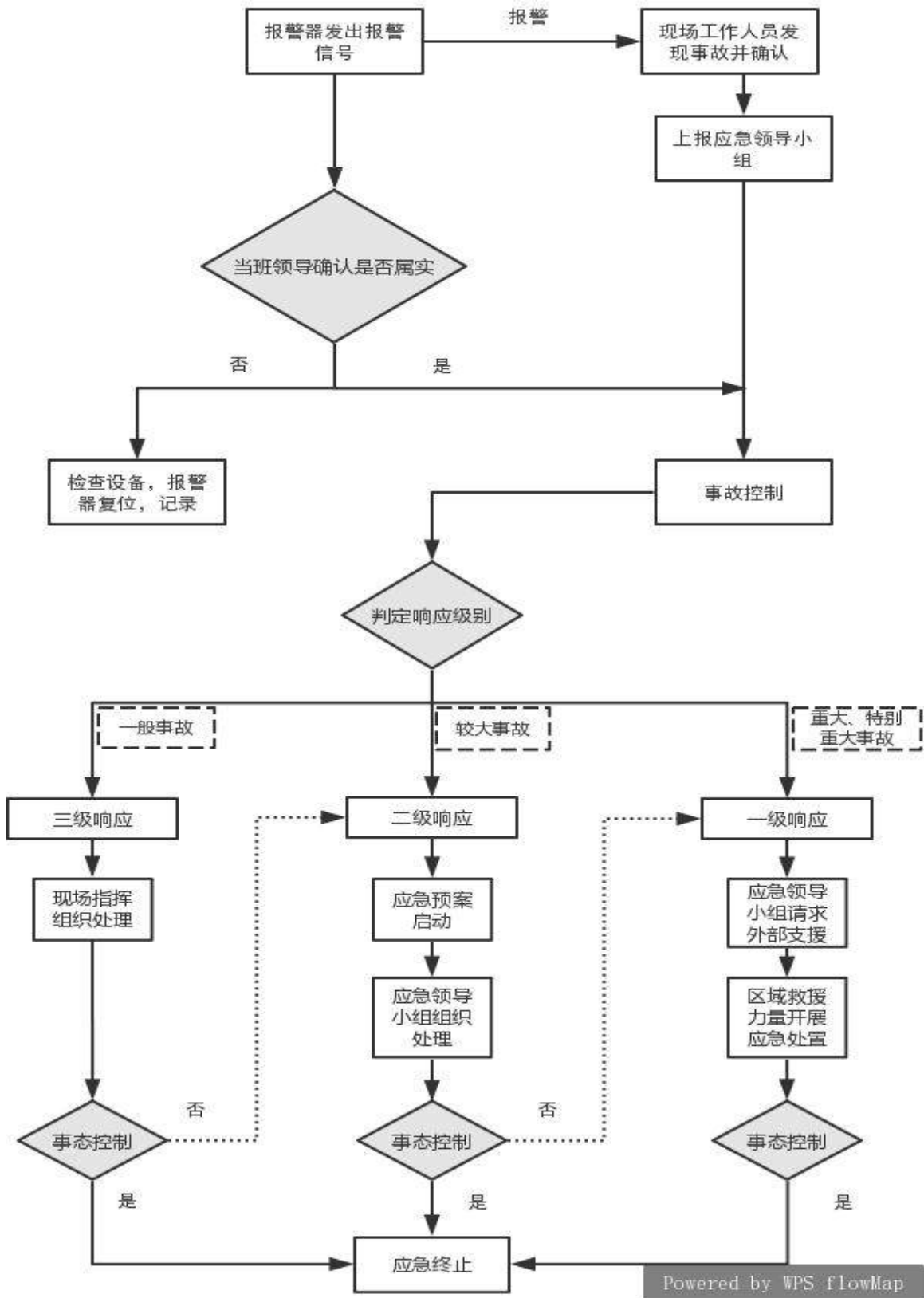


图 4-3 虹港石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5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 5.1.1 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分别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现场取样并测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内，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连云港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289天，占全年总有效天数（365天）的79.2%，超标污染物为PM10、PM2.5。项目所在地SO<sub>2</sub>、NO<sub>2</sub>、CO和O<sub>3</sub>达标，PM10和PM2.5未达标，PM10和PM2.5年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分别为108.6%和137.1%，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分别为103.3%和138.7%，超标率分别为5.3%和15.3%。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可知，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醋酸、醋酸甲酯、溴甲烷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各监测断面中，各监测断面中，各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D3、D4、D5监测点位溶解性总固体、钠、氯化物达到V类标准，D3、D4点位耗氧量达到V类标准，D1、D2、D5点位耗氧量达到IV标准外，其余各因子均达到《地

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及以上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包气带监测结果表明，厂内包气带中各污染因子数值与厂外相比没有明显升高，说明厂内的包气带未受显著污染。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8个测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土壤环境：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5.1.2 主要环境影响

##### a.大气环境影响

(1) 采用2017年全年气象资料逐时、逐日计算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评价区域及保护目标贡献值。本项目属于《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包含的计划新增量，

评价范围内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二甲苯、非甲烷总烃、CO、醋酸、醋酸甲酯、甲苯、苯、甲醇、溴甲烷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叠加本底浓度及周边在建项目后，SO<sub>2</sub>、NO<sub>2</sub>、二甲苯、非甲烷总烃、CO、醋酸、醋酸甲酯、甲苯、苯、甲醇、溴甲烷的保证率日均浓度、年均浓度或短期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现状浓度超标的 PM<sub>10</sub>、PM<sub>2.5</sub>，叠加 2030 年达标规划的模拟浓度，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 （2）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及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二甲苯、非甲烷总烃、CO、醋酸、醋酸甲酯、甲苯、苯、甲醇、溴甲烷在非正常情况下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贡献值较正常工况明显增加。因此需要避免事故发生，加强预警，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易损部件，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转。

### （3）防护距离

按照环保部环函[2009]224 号文划定原则，综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扩建项目建成后需分别在 一期 PTA 装置区、二期 PTA 装置区设置 9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储罐区、污水处理站边界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CMB 催化剂制备装置区边界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 b.地表水环境影响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一期催化剂回收废水（W2-1）、醋酸回收废水（W1-2）、催化剂回收废水（W2-2）、尾气洗涤塔废水（W3-2）、PTA 干燥器废水（W4-2）、管道及设备冲洗废水（W5-2）、实验废水（W6-2）、生活污水（W7-2）、初期雨水（W8-2）、地面清洗废水（W9-2）、除盐水排水（W10-2）、循环冷却水排水（W11-2）、沼气脱硫塔排水（W12-2）和沼气锅炉系统排水（W13-2）。

其中，一期催化剂回收废水（W2-1）、醋酸回收废水（W1-2）、催化剂回收废水（W2-2）、尾气洗涤塔废水（W3-2）、PTA 干燥器废水（W4-2）、管道及设备冲洗废水（W5-2）、实验废水（W6-2）、生活污水（W7-2）、初期雨水（W8-2）、地面清洗废水（W9-2）和沼气脱硫塔排水（W12-2）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A/O 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东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进一步处理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直接排放水污染物特别限值后尾水送再生水厂 5 万 m<sup>3</sup>/d 污水厂尾水及其它污水尾水处理单元处理后回用；扩建项目除盐水排水（W10-2）、循环冷却水排水（W11-2）和沼气锅炉系统排水（W13-2）等送再生水厂 5 万 m<sup>3</sup>/d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处理单元处理后回用。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 RO 浓水经高盐废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根据《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批复文号连海环函[2018]1 号），引用其环评结论：正常情况下，在落实报告书各项防治措施前提下，从海洋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工程建设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表水及海水环境影响较小。

#### c. 声环境影响

扩建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1.6~55.6dB(A)之间，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48.7~53.4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扩建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 d.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e. 地下水环境影响

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无超标范围，拟建项目正常工况对地下水无影响。在非正常工况发生废污水或污染物渗漏情况下，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范围和距离大小主要取决于污染物渗漏量的大小、污染因子的浓度、地下水径流的方向、水力梯度、含水层的渗透性和富水性，以及弥散度的大小。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污染物长期泄漏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但整体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地下水径流的下游方向。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力梯度较小，污染物迁移速度也较慢。在预测的较长时间内，污水处理区最大超标距离 48.2m，这种情况下污染范围仍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考虑到地下水环境监测及保护措施，在厂区下游会设有地下水监测点，一旦监测到污染物超标，监测点监测信息会在较短时间内有响应，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污染物迁移的控制和修复，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的迁移。综上，废水及储罐一旦发生

渗漏，10年内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

#### f.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扩建项目涉及较多的可燃、易燃和有毒物质，这些物质分布在项目中的生产和储存单元，经辨识整个厂区构成重大危险源，需要从工艺技术、过程控制、消防设施和风险管理上严格要求，以减缓扩建项目的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需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废气的工程控制措施，把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降低到最低，加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且，建设单位已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开发区安全、消防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扩建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5.1.3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由环境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对当地地表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可靠的废气治理措施；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也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法，其中产生危废委外处置；采取降噪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上述各项措施可使排入周围环境的污染物大大降低，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

### 5.1.4 总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扩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扩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 5.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1) 扩建项目建成后需在二期 PTA 装置区、二期 PTA 装置区分别设置 9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2) 扩建项目废水处理污泥（S6-2）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相关标准进行鉴定，未鉴定前，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3) 为了减少扩建项目非正常工况时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排放。

(4) 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5) 相关管理部门加强监管力度，确保扩建项目按照设计原则运行以及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贯彻落实，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5.3 环评批复要求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示范区环审（2019）5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建于现有厂区预留地内，主要新建一套年产 240 万吨 PTA 生产装置，配套建设成品仓库、成品料仓及循环冷却水系统、除盐水处理站、中水回用设施，其余公辅设施主要依托现有项目，部分能力不足部分需通过新增部分设备解决。项目总投资 3858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0000 万元。本项目依托盛虹炼化、荣泰仓储涉及的厂外物料运输管道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



经专家论证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二）落实“报告书”中“以新带老”措施，进一步规范危废管理，建设一套氧化残渣钴锰回收装置用于处理原有项目氧化残渣；进一步规范清净下水管理，按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规划环评要求，完善全厂清净下水排水集中收集处理及监控；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三）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使用园区工业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液不得混入雨水管网，不得与其它企业废水混合预处理。醋酸回收单元废水、尾气洗涤塔废水、精制单元洗涤及干燥废水、取样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废水、污染雨水、管道及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等废水与预处理后的催化剂回收装置废水经新建高效厌氧处理单元及原污水预处理站，预处理达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最终深海排放。本项目脱盐水处理站排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送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处理，最终深海排放，接管标准执行再生水厂（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再生处理单元）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最终排入环境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水污染物直接排放特别限值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水污染物直接排放特别限值（其中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及除盐水系统排水最终外排环境要求  $COD \leq 3mg/L$ ）。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氧化单元常压废气经“酸液洗涤+催化氧化+碱液洗涤”处理，通过1个40m排气筒排放；氧化单元高压废气经“酸液洗涤+催化氧化”处理后部分经碱洗回用于物料输送至料仓，部分降压后经尾气洗涤塔洗涤处理，通过1个40m排气筒排放；精制单元闪蒸汽及放空气经“冷凝+洗涤”处理，通过1个40m排气筒排放；干燥尾气经“冷凝+洗涤”处理，通过2个40m排气筒排放；料仓尾气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4个70m排气筒排放；沼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个15m排气筒排放；污水预处理系统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碱吸收+UV光催化氧化+植物液喷雾”处理，通过1个15m排气筒排放；厌氧系统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碱吸收+生物滤池+植物液喷雾”处理，通过1个15m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水喷淋”处理，通过1个15m排气筒排放。

沼气锅炉排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限值；其他排气筒颗粒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表 5 标准限值；溴化氢、溴甲烷、二甲苯、甲醇、苯、甲苯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表 6、表 7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醋酸及醋酸甲酯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醋酸及醋酸甲酯无组织排放参照其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4 倍。

本项目应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6)95 号)、《江苏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指南》(苏环办(2013)318 号)等相关要求，做好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等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防治及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原则上不再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等离子”等单一工艺和落后工艺。

(五)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标准化危废贮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 PTA 装置废膜件、中水回用装置废膜件、废离子交换树脂、制氢废吸附剂、制氢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垃圾、废试剂瓶、沾有化学品的空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加氢废催化剂、催化氧化废催化剂分别返回原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PTA 尾气干燥装置废吸附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污泥应按危险废物鉴别相关标准进行鉴定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按照苏政办发(2019)15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应基本实现就近及时安全处置，原则上应优先依托园区内已有固危废集中处理处置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品应在相关部门备案并满足相应工业标准才可外售，否则应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七)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实行分区防渗，项目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防

渗措施，严禁污染地表和地下水体。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八)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依托工程应急预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等联动；本项目需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池。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HJ853-2017)等文件要求。

按《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要求，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视频监控，并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装置；厂区所有污水接管口前应设置监控池、视频监控系统，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及厂界需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十)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覆盖范围内不得设置倒班楼、宿舍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颗粒物 $\leq 7.71$ 吨/年、 $SO_2 \leq 6.75$ 吨/年、 $NO_x \leq 16.82$ 吨/年、 $PX \leq 0.88$ 吨/年、醋酸 $\leq 0.88$ 吨/年、醋酸甲酯 $\leq 23.97$ 吨/年、甲苯 $\leq 2.50$ 吨/年、苯 $\leq 2.50$ 吨/年、甲醇 $\leq 1.61$ 吨/年、 $HBr \leq 12.24$ 吨/年、溴甲烷 $\leq 44.80$ 吨/年、非甲烷总烃 $\leq 75.42$ 吨/年。

建成后全厂：颗粒物 $\leq 11.12$ 吨/年、 $SO_2 \leq 6.75$ 吨/年、 $NO_x \leq 16.82$ 吨/年、 $PX \leq 6.08$ 吨/年、醋酸 $\leq 67.78$ 吨/年、醋酸甲酯 $\leq 78.03$ 吨/年、甲苯 $\leq 2.50$ 吨/年、苯 $\leq 2.50$ 吨/年、甲醇 $\leq 4.38$ 吨/年、 $HBr \leq 17.68$ 吨/年、溴甲烷 $\leq 4.80$ 吨/年、非甲烷总烃 $\leq 204.34$ 吨/年。

(二)水污染物

本项目再生水厂接管考核量：水量 $\leq 322.2667$ 万吨/年、 $COD \leq 161.13$ 吨/年、 $SS \leq 96.68$ 吨/年。



本项目东港污水厂接管考核量：水量 $\leq$ 180.3253万吨/年、COD $\leq$ 742.94吨/年、SS $\leq$ 257.33吨/年、氨氮 $\leq$ 0.77吨/年、总氮 $\leq$ 0.83吨/年、总磷 $\leq$ 1.05吨/年、对二甲苯 $\leq$ 0.61吨/年、总钴 $\leq$ 2.25吨/年、总锰 $\leq$ 2.25吨/年。

建成后全厂再生水厂接管考核量：水量 $\leq$ 616.6240万吨/年、COD $\leq$ 308.01吨/年、SS $\leq$ 184.41吨/年。

建成后全厂东港污水厂接管考核量：水量 $\leq$ 1071.5529万吨/年、COD $\leq$ 4219.89吨/年、SS $\leq$ 1991.51吨/年、氨氮 $\leq$ 82.42吨/年、总氮 $\leq$ 99.44吨/年、总磷 $\leq$ 24.96吨/年、对二甲苯 $\leq$ 3.68吨/年、总钴 $\leq$ 11.16吨/年、总锰 $\leq$ 15.71吨/年。

建成后全厂最终外排量：水量 $\leq$ 506.4531万吨/年、COD $\leq$ 216.23吨/年、SS $\leq$ 32.15吨/年、氨氮 $\leq$ 16.07吨/年、总氮 $\leq$ 48.22吨/年、总磷 $\leq$ 1.61吨/年、对二甲苯 $\leq$ 3.68吨/年、总钴 $\leq$ 11.16吨/年、总锰 $\leq$ 15.71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五、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钴锰金属过滤器过滤后的滤液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排口的废水水质执行东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序号	项目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东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	SS	400	mg/L	
3	COD	500	mg/L	
4	氨氮	35	mg/L	
5	总磷	6	mg/L	
6	总氮	45	mg/L	
7	总锰	5.0	mg/L	
8	总钴	1.0	mg/L	

###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65 dB (A)	55 dB (A)

###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集中贮存、处置。

##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相关资料，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 （一）大气污染物：

扩建项目：颗粒物 $\leq 7.71$ 吨/年、SO<sub>2</sub> $\leq 6.75$ 吨/年、NO<sub>x</sub> $\leq 16.82$ 吨/年、PX $\leq 0.88$ 吨/年、醋酸 $\leq 0.88$ 吨/年、醋酸甲酯 $\leq 23.97$ 吨/年、甲苯 $\leq 2.50$ 吨/年、苯 $\leq 2.50$ 吨/年、甲醇 $\leq 1.61$ 吨/年、HBr $\leq 12.24$ 吨/年、溴甲烷 $\leq 44.80$ 吨/年、非甲烷总烃 $\leq 75.42$ 吨/年。

建成后全厂：颗粒物 $\leq 11.12$ 吨/年、SO<sub>2</sub> $\leq 6.75$ 吨/年、NO<sub>x</sub> $\leq 16.82$ 吨/年、PX $\leq 6.08$ 吨/年、醋酸 $\leq 67.78$ 吨/年、醋酸甲酯 $\leq 78.03$ 吨/年、甲苯 $\leq 2.50$ 吨/年、苯 $\leq 2.50$ 吨/年、甲醇 $\leq 4.38$ 吨/年、HBr $\leq 17.68$ 吨/年、溴甲烷 $\leq 4.80$ 吨/年、非甲烷总烃 $\leq 204.34$ 吨/年。

### （二）水污染物

扩建项目再生水厂接管考核量：水量 $\leq 322.2667$ 万吨/年、COD $\leq 161.13$ 吨/年、SS $\leq 96.68$ 吨/年。

扩建项目东港污水厂接管考核量：水量 $\leq 180.3253$ 万吨/年、COD $\leq 742.94$ 吨/年、SS $\leq 257.33$ 吨/年、氨氮 $\leq 0.77$ 吨/年、总氮 $\leq 0.83$ 吨/年、总磷 $\leq 1.05$ 吨/年、对二甲苯 $\leq 0.61$ 吨/年、总钴 $\leq 2.25$ 吨/年、总锰 $\leq 2.25$ 吨/年。

建成后全厂再生水厂接管考核量：水量 $\leq 616.6240$ 万吨/年、COD $\leq 308.01$ 吨/年、SS $\leq 184.41$ 吨/年。

建成后全厂东港污水厂接管考核量：水量 $\leq 1071.5529$ 万吨/年、COD $\leq 4219.89$ 吨/年、SS $\leq 1991.51$ 吨/年、氨氮 $\leq 82.42$ 吨/年、总氮 $\leq 99.44$ 吨/年、总磷 $\leq 24.96$ 吨/年、对二甲苯 $\leq 3.68$ 吨/年、总钴 $\leq 11.16$ 吨/年、总锰 $\leq 15.71$ 吨/年。

建成后全厂最终外排量：水量 $\leq 506.4531$ 万吨/年、COD $\leq 216.23$ 吨/年、SS $\leq 32.15$ 吨/年、氨氮 $\leq 16.07$ 吨/年、总氮 $\leq 48.22$ 吨/年、总磷 $\leq 1.61$ 吨/年、对二甲苯 $\leq 3.68$ 吨/年、总钴 $\leq 11.16$ 吨/年、总锰 $\leq 15.71$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工况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生产负荷，实际生产负荷以钴锰催化剂回收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废水量核算。

###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斯尔邦混合池（斯尔邦事故池）	pH 值、COD <sub>Cr</sub> 、悬浮物、乙酸、苯甲酸、对苯二甲酸、PT-酸、4-CBA、钴、锰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W2	厌氧沉淀池出口	COD <sub>Cr</sub> 、悬浮物	
★W3	一级 A/O	COD <sub>Cr</sub> 、悬浮物	
★W4	污水站斯尔邦系列排口（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sub>Cr</sub> 、悬浮物、乙酸、苯甲酸、对苯二甲酸、PT-酸、4-CBA、钴、锰、总磷、氨氮	

注：1.苯甲酸、对苯二甲酸、PT-酸、4-CBA 暂无分析方法，故本次验收不监测。

###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2 个噪声监测点	▲1#-▲8#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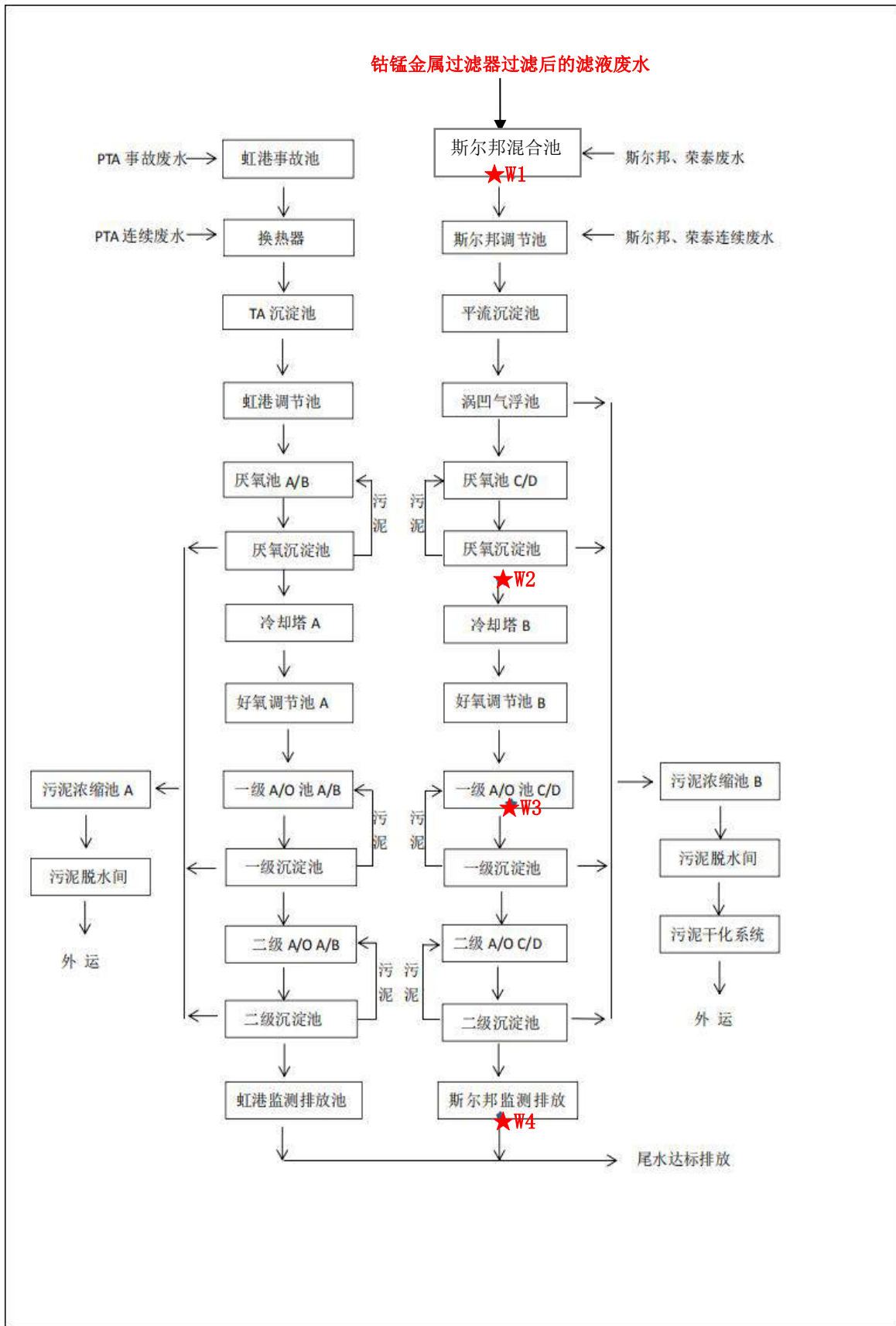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618894° 北纬 34.555549°）



说明：★废水采样点  
▲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 8 质量保证和监测分析方法

### 8.1 工况要求

为了保障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要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的有效工况，即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表 8-1 验收人员资格证书统计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编号
1	何宁	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	(验监)证字第 201662205 号
2	王禹	一审	(验监)证字第 201557070 号
3	李文杰	二审	(验监)证字第 201557077 号
4	王克云	审定	(验监)证字第 201557076 号

### 8.3 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8.4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标样等质控措施。

表 8-2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标样/加标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加标 (个)	合格率 (%)
COD <sub>Cr</sub>	32	4	9	28.1	100	1	100
乙酸	16	4	5	31.2	100	4	100



钴	16	4	4	25.0	100	6	100
锰	16	4	4	25.0	100	6	100
总磷	8	3	4	50.0	100	1	100
氨氮	8	3	6	75.0	100	4	100

### 8.5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2020 年 05 月 15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1.8m/s，夜间风速 2.0m/s。

2020 年 05 月 16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昼间风速 2.0m/s，夜间风速 2.3m/s。

表 8-3 声级计校核表

单位：dB (A)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校准器	AWA6221B	TTE2016 3437	94.0 (标准声源)	2020-05-15 昼间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0-05-15 昼间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05-15 夜间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0-05-15 夜间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05-16 昼间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0-05-16 昼间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05-16 夜间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0-05-16 夜间测量后	93.8	-0.2	合格



## 8.6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废水和噪声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8-4。

**表 8-4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TTE201902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UV-7504 TTE2017123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OD-12 TTE2017108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UV-7504 TTE20140933
	钴	前处理方法：水质 金属总量的消解微波消解法 HJ 678-2013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7300DV TTE20160249
	锰	前处理方法：水质 金属总量的消解微波消解法 HJ 678-2013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4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7300DV TTE20160249
	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	/
噪声	乙酸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离子色谱法 4.2.11	0.02mg/L	离子色谱仪（IC）ICS-1100 TTE2014136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0-4 TTE20150722

##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 9.1 监测期间工况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15日~16日对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扩建项目（新建氧化残渣钴锰回收装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详见表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	2020年05月15日（吨）		2020年05月16日（吨）		理论量
氧化残渣钴锰回收装置废水产生量	04:00	16	04:00	5.16	7.5 t/h(180t/d)
	08:00	14.6	08:00	3.73	
	12:00	4.43	12:00	7.12	
	16:00	3.67	16:00	14.57	
	20:00	0.83	20:00	15.7	
	24:00	15.83	24:00	14.47	
	合计：	172.118 吨	合计：	161.58 吨	

注：（1）水量波动原因 CRU 水洗大约每三小时洗一次，一次水洗一小时；（2）废水排放量=进料流量+进水流量；（3）工况统计详见附件三。

###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污水站斯尔邦系列排口中  $\text{COD}_{\text{Cr}}$ 、悬浮物、乙酸、钴、锰、总磷、氨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东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斯尔邦废水处理系列厌氧工段： $\text{COD}_{\text{Cr}}$  的去除效率为 98.0%-98.1%；好氧工段： $\text{COD}_{\text{Cr}}$  的去除效率为 63.5%-65.8%，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51.1%-68.3%；废水处理系列钴的总去除效率为 82.4%-86.1%，锰的总去除效率为 76.9%-85.1%，乙酸的总去除效率为 99.5%-99.7%。

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表 9-4。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0-05-15					2020-0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斯尔邦混合池	悬浮物	101	112	123	131	117	131	117	127	131	127
	化学需氧量	7.48×10 <sup>4</sup>	8.43×10 <sup>4</sup>	7.77×10 <sup>4</sup>	8.35×10 <sup>4</sup>	8.01×10 <sup>4</sup>	7.70×10 <sup>4</sup>	7.40×10 <sup>4</sup>	8.51×10 <sup>4</sup>	8.24×10 <sup>4</sup>	7.96×10 <sup>4</sup>
	钴	0.34	0.32	0.34	0.36	0.34	0.38	0.31	0.37	0.38	0.36
	锰	0.231	0.244	0.258	0.233	0.242	0.286	0.257	0.282	0.300	0.281
	乙酸	5.99×10 <sup>3</sup>	4.29×10 <sup>3</sup>	5.22×10 <sup>3</sup>	5.97×10 <sup>3</sup>	5.37×10 <sup>3</sup>	4.78×10 <sup>3</sup>	4.66×10 <sup>3</sup>	5.67×10 <sup>3</sup>	5.97×10 <sup>3</sup>	5.27×10 <sup>3</sup>
	碱度	1.98×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1.95×10 <sup>3</sup>	1.95×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1.90×10 <sup>3</sup>	1.91×10 <sup>3</sup>	1.89×10 <sup>3</sup>	1.88×10 <sup>3</sup>	1.90×10 <sup>3</sup>
厌氧沉淀池出口	悬浮物	172	158	156	158	161	152	166	170	156	161
	化学需氧量	1.64×10 <sup>3</sup>	1.77×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60×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60×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一级 A/O	悬浮物	144	146	134	132	139	136	146	154	142	145
	化学需氧量	283	188	263	273	252	239	208	244	219	228
污水站斯尔邦系列排口	pH 值	8.26	8.28	8.32	8.39	8.26-8.39	8.36	8.38	8.40	8.40	8.36-8.40
	总磷	0.68	0.81	0.53	0.87	0.72	0.92	1.00	0.95	1.34	1.05
	悬浮物	142	48	44	38	68	44	46	44	48	46
	化学需氧量	96	91	94	86	92	80	78	76	78	78
	氨氮	1.06	0.952	1.00	0.862	0.969	0.799	0.824	0.794	0.816	0.808
	钴	0.05	0.07	0.06	0.04	0.06	0.06	0.03	0.04	0.05	0.05
	锰	0.059	0.053	0.048	0.062	0.056	0.050	0.041	0.041	0.035	0.042
	乙酸	7.31	13.7	20.0	24.5	16.4	24.5	24.1	21.8	26.3	24.2

注：斯尔邦混合池中碱性较大，超过 pH 值仪器测定量程，故监测碱度。

**表 9-3 斯尔邦废水处理系列排口水质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日均值/范围）		单位	达标情况
		2020-05-15	2020-05-16		
污水站斯尔邦系列排口中	pH 值	8.26-8.39	8.36-8.40	无量纲	达标
	总磷	0.72	1.05	mg/L	达标
	悬浮物	68	46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2	78	mg/L	达标
	氨氮	0.969	0.808	mg/L	达标
	钴	0.06	0.05	mg/L	达标
	锰	0.056	0.042	mg/L	达标
	乙酸	16.4	24.2	mg/L	达标

**表 9-4 斯尔邦废水处理系列废水去除效率统计**

斯尔邦污水处理系列			监测项目		
			悬浮物		CODcr
			mg/L		mg/L
2020-05-15	厌氧工段	斯尔邦混合池	117	8.01×10 <sup>4</sup>	
		厌氧沉淀池出口	161	1.60×10 <sup>3</sup>	
		去处效率（%）	/	98.0	
	好氧工段	一级 A/O	139	252	
		污水站斯尔邦系列排口	68	92	
		去处效率（%）	51.1	63.5	
2020-05-16	厌氧工段	斯尔邦混合池	127	7.96×10 <sup>4</sup>	
		厌氧沉淀池出口	161	1.54×10 <sup>3</sup>	
		去处效率（%）	/	98.1	
	好氧工段	一级 A/O	145	228	
		污水站斯尔邦系列排口	46	78	
		去处效率（%）	68.3	65.8	
斯尔邦污水处理系列			监测项目		
			钴	锰	乙酸
			mg/L	mg/L	mg/L
2020-05-15	斯尔邦混合池		0.34	0.242	5.37×10 <sup>3</sup>
	污水站斯尔邦系列排口		0.06	0.056	16.4
	总去除效率（%）		82.4	76.9	99.7
2020-05-16	斯尔邦混合池		0.36	0.281	5.27×10 <sup>3</sup>
	污水站斯尔邦系列排口		0.05	0.042	24.2
	总去除效率（%）		86.1	85.1	99.5

### 9.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8个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监测点	2020-05-15 昼间（17:26~18:07） 夜间（22:08~22:45）	60.5	65	53.8	55	达标
东厂界 2#监测点		59.4		53.3		达标
南厂界 3#监测点		58.4		52.6		达标
南厂界 4#监测点		58.8		52.9		达标
西厂界 5#监测点		58.8		52.4		达标
西厂界 6#监测点		59.0		51.0		达标
北厂界 7#监测点		58.7		52.1		达标
北厂界 8#监测点		58.0		52.0		达标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监测点	2020-05-16 昼间（14:04~14:42） 夜间（22:00~22:37）	61.1	65	53.6	55	达标
东厂界 2#监测点		60.3		53.3		达标
南厂界 3#监测点		59.4		52.5		达标
南厂界 4#监测点		58.9		52.3		达标
西厂界 5#监测点		58.5		52.5		达标
西厂界 6#监测点		58.7		51.8		达标
北厂界 7#监测点		58.2		51.9		达标
北厂界 8#监测点		58.0		52.1		达标

## 9.4 总量核定情况表

监测结果显示，本装置废水年排放量及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钴、锰的实际浓度均小于依托项目“以新带老”措施核算的排放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水总量核定表

本项目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运行时间 (d)	废水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的水质预测值 (环评)
废水量	/	全年预计工作 333 天，年生产运行 8000 小时	55616	60000t/a
悬浮物	57		3.170	142.70mg/L
化学需氧量	85		4.727	412.0mg/L
钴	0.06		0.003	0.42mg/L
锰	0.049		0.003	0.42mg/L

注：新建氧化残渣钴锰回收装置 2020 年 5 月 15 日产生废水量 172.118 吨，5 月 16 日产生废水量 161.58 吨，经核算氧化残渣钴锰回收装置预估废水年排放量为 55616 吨。



##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落实“报告书”中“以新带老”措施，进一步规范危废管理，建设一套氧化残渣钴锰回收装置用于处理原有项目氧化残渣；进一步规范清净下水管理，按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规划环评要求，完善全厂清净下水排水集中收集处理及监控；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已建设运行一套氧化残渣钴锰回收装置用于处理原有项目氧化残渣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使用园区工业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液不得混入雨水管网，不得与其它企业废水混合预处理。醋酸回收单元废水、尾气洗涤塔废水、精制单元洗涤及干燥废水、取样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废水、污染雨水、管道及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等废水与预处理后的催化剂回收装置废水经新建高效厌氧处理单元及原污水预处理站，预处理达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最终深海排放。本项目脱盐水站排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送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处理，最终深海排放，接管标准执行再生水厂(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再生处理单元)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扩建项目暂未运行，氧化残渣钴锰回收装置产生的高浓度废水送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待扩建项目运行后，将与扩建项目废水一同送入新建高效厌氧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3	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标准化危废贮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斯尔邦废水处理体系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5	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依托工程应急预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等联动；本项目需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池。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741-2020-001-M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15日~16日对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扩建项目（“以新带老”新建氧化残渣钴锰回收装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报表等相关资料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废水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污水站斯尔邦系列排口中 $\text{COD}_{\text{Cr}}$ 、悬浮物、乙酸、钴、锰、总磷、氨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东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的8个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 总量控制

监测结果显示，本装置废水年排放量及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钴、锰的实际浓度均小于依托项目“以新带老”措施核算的排放要求。

### 11.2 验收监测建议

1. 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待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扩建项目整体投运后，需及时进行整体验收。
4. 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5.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6. 做好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上传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 12 附图、相关文件附件

附件列表：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委托书

附件三：工况统计及投料单

附件四：本项目设备清单

附件五：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六：污泥处置协议及转运记录

附件七：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附件八：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附件九：在线监测设施验收材料

附件十：营业执照

附件十一：CMA 计量认证证书

附件十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上岗证

附件十三：工作证明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

附件一：环评批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19〕5号

关于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建于现有厂区预留地内，主要新建一套年产 240 万吨 PTA 生产装置，配套建设成品仓库、成品料仓及循环冷却水系统、除盐车站、中水回用设施，其余公辅设施主要依托现有项目，

— 1 —

部分能力不足部分需通过新增部分设备解决。项目总投资 3858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0000 万元。本项目依托盛虹炼化、荣泰仓储涉及的厂外物料运输管道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二）落实“报告书”中“以新带老”措施，进一步规范危废管理，建设一套氧化残渣钴锰回收装置用于处理原有项目氧化残渣；进一步规范清净下水管理，按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规划环评要求，完善全厂清净下水排水集中收集处理及监控；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三）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使用园区工业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液不得混入雨水管网，不得与其它企业废水混合预处理。醋酸回收单元废水、尾气洗涤塔废水、精制单元洗涤及干燥废水、取样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废水、污染雨水、管道及



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等废水与预处理后的催化剂回收装置废水经新建高效厌氧处理单元及原污水预处理站，预处理达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最终深海排放。本项目脱盐水处理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送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处理，最终深海排放，接管标准执行再生水厂（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再生处理单元）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最终排入环境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水污染物直接排放特别限值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水污染物直接排放特别限值（其中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及除盐水系统排水最终外排环境要求 COD $\leq$ 30mg/L）。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氧化单元常压废气经“酸液洗涤+催化氧化+碱液洗涤”处理，通过 1 个 40m 排气筒排放；氧化单元高压废气经“酸液洗涤+催化氧化”处理后部分经碱洗回用于物料输送至料仓，部分降压后经尾气洗涤塔洗涤处理，通过 1 个 40m 排气筒排放；精制单元闪蒸汽及放空气经“冷凝+洗涤”处理，通过 1 个 40m 排气筒排放；干燥尾气经“冷凝+洗涤”处理，通过 2 个 40m 排气筒排放；料仓尾气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4 个 70m 排气筒排放；沼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预处理系统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碱吸收+UV 光催化氧化+植物液喷雾”

处理，通过1个15m排气筒排放；厌氧系统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碱吸收+生物滤池+植物液喷雾”处理，通过1个15m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水喷淋”处理，通过1个15m排气筒排放。

沼气锅炉排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限值；其他排气筒颗粒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标准限值；溴化氢、溴甲烷、二甲苯、甲醇、苯、甲苯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表6、表7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醋酸及醋酸甲酯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醋酸及醋酸甲酯无组织排放参照其环境质量标准限值4倍。

本项目应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6〕95号）、《江苏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指南》（苏环办〔2013〕318号）等相关要求，做好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等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防治及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原则上不再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等离子”等单一工艺和落后工艺。

（五）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

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标准化危废贮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PTA装置废膜件、中水回用装置废膜件、废离子交换树脂、制氢废吸附剂、制氢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垃圾、废试剂瓶、沾有化学品的空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加氢废催化剂、催化氧化废催化剂分别返回原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PTA尾气干燥装置废吸附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污泥应按危险废物鉴别相关标准进行鉴定，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按照苏政办发(2019)1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应基本实现就近及时安全处置，原则上应优先依托园区内已有固危废集中处理处置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品应在相关部门备案并满足相应工业标准才可外售，否则应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七)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实行分区防渗，项目应落实“报告



书”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严禁污染地表和地下水体。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八）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依托工程应急预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等联动；本项目需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水池。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等文件要求。

按《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要求，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视频监控，并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装置；厂区所有污水接管口前应设置监控池、视频监控系统，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及厂界需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十）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覆盖范围内不得设置倒班楼、宿舍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颗粒物 $\leq 7.71$ 吨/年、 $\text{SO}_2 \leq 6.75$ 吨/年、 $\text{NO}_x \leq 16.82$ 吨/年、PX $\leq 0.88$ 吨/年、醋酸 $\leq 0.88$ 吨/年、醋酸甲酯 $\leq 23.97$ 吨/年、甲苯 $\leq 2.50$ 吨/年、苯 $\leq 2.50$ 吨/年、甲醇 $\leq 1.61$ 吨/年、HBr $\leq 12.24$ 吨/年、溴甲烷 $\leq 44.80$ 吨/年、非甲烷总烃 $\leq 75.42$ 吨/年。

建成后全厂：颗粒物 $\leq 11.12$ 吨/年、 $\text{SO}_2 \leq 6.75$ 吨/年、 $\text{NO}_x \leq 16.82$ 吨/年、PX $\leq 6.08$ 吨/年、醋酸 $\leq 67.78$ 吨/年、醋酸甲酯 $\leq 78.03$ 吨/年、甲苯 $\leq 2.50$ 吨/年、苯 $\leq 2.50$ 吨/年、甲醇 $\leq 4.38$ 吨/年、HBr $\leq 17.68$ 吨/年、溴甲烷 $\leq 44.80$ 吨/年、非甲烷总烃 $\leq 204.34$ 吨/年。

（二）水污染物：

本项目再生水厂接管考核量：水量 $\leq 322.2667$ 万吨/年、COD $\leq 161.13$ 吨/年、SS $\leq 96.68$ 吨/年。

本项目东港污水厂接管考核量：水量 $\leq 180.3253$ 万吨/年、COD $\leq 742.94$ 吨/年、SS $\leq 257.33$ 吨/年、氨氮 $\leq 0.77$ 吨/年、总氮 $\leq 0.83$ 吨/年、总磷 $\leq 1.05$ 吨/年、对二甲苯 $\leq 0.61$ 吨/年、总钴 $\leq 2.25$ 吨/年、总锰 $\leq 2.25$ 吨/年。

建成后全厂再生水厂接管考核量：水量 $\leq 616.6240$ 万吨/年、COD $\leq 308.01$ 吨/年、SS $\leq 184.41$ 吨/年。

建成后全厂东港污水厂接管考核量：水量 $\leq 1071.5529$ 万吨/年、COD $\leq 4219.89$ 吨/年、SS $\leq 1991.51$ 吨/年、氨氮 $\leq 82.42$ 吨/年、总氮 $\leq 99.44$ 吨/年、总磷 $\leq 24.96$ 吨/年、对二甲苯 $\leq 3.68$ 吨/年、总钴 $\leq 11.16$ 吨/年、总锰 $\leq 15.71$ 吨/年。

建成后全厂最终外排量：水量 $\leq 506.4531$ 万吨/年、



COD $\leq$ 216.23 吨/年、SS $\leq$ 32.15 吨/年、氨氮 $\leq$ 16.07 吨/年、总氮 $\leq$ 48.22 吨/年、总磷 $\leq$ 1.61 吨/年、对二甲苯 $\leq$ 3.68 吨/年、总钴 $\leq$ 11.16 吨/年、总锰 $\leq$ 15.71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五、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4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0720-26-03-559732）

## 附件二：委托书

### 委 托 书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扩建项目（“以新带老”一阶段）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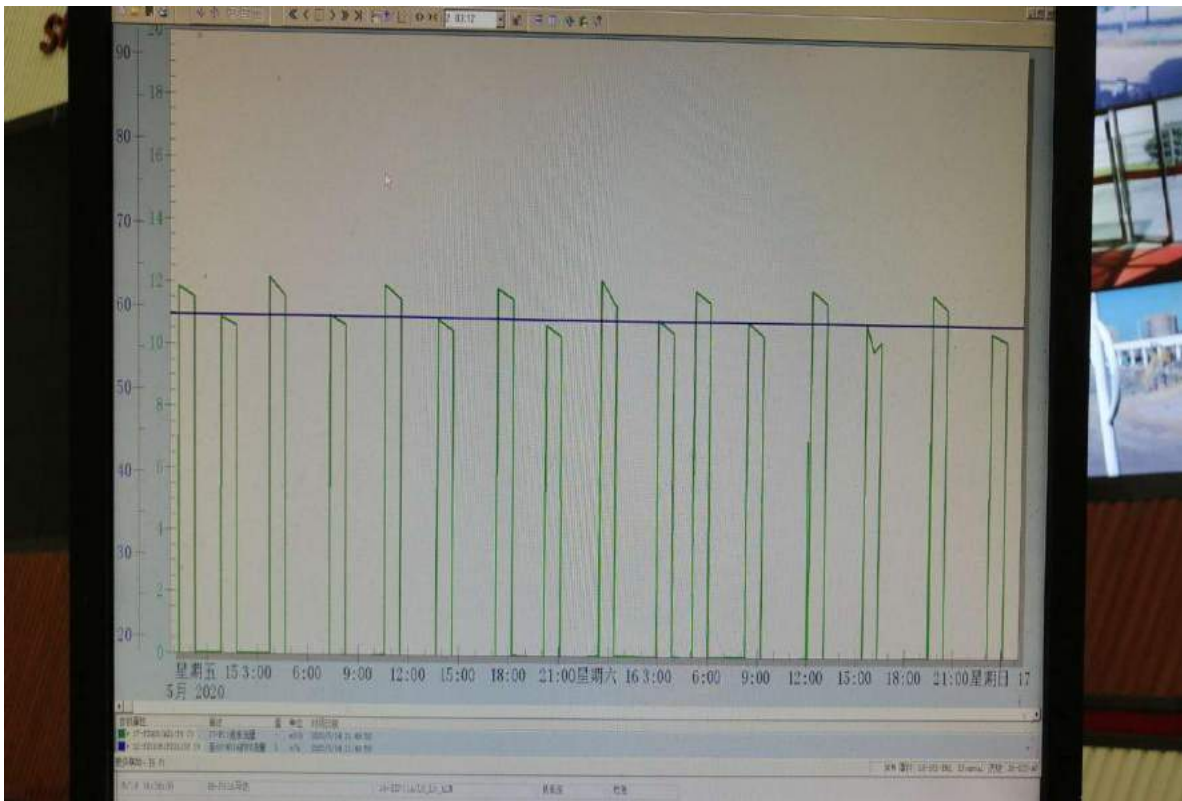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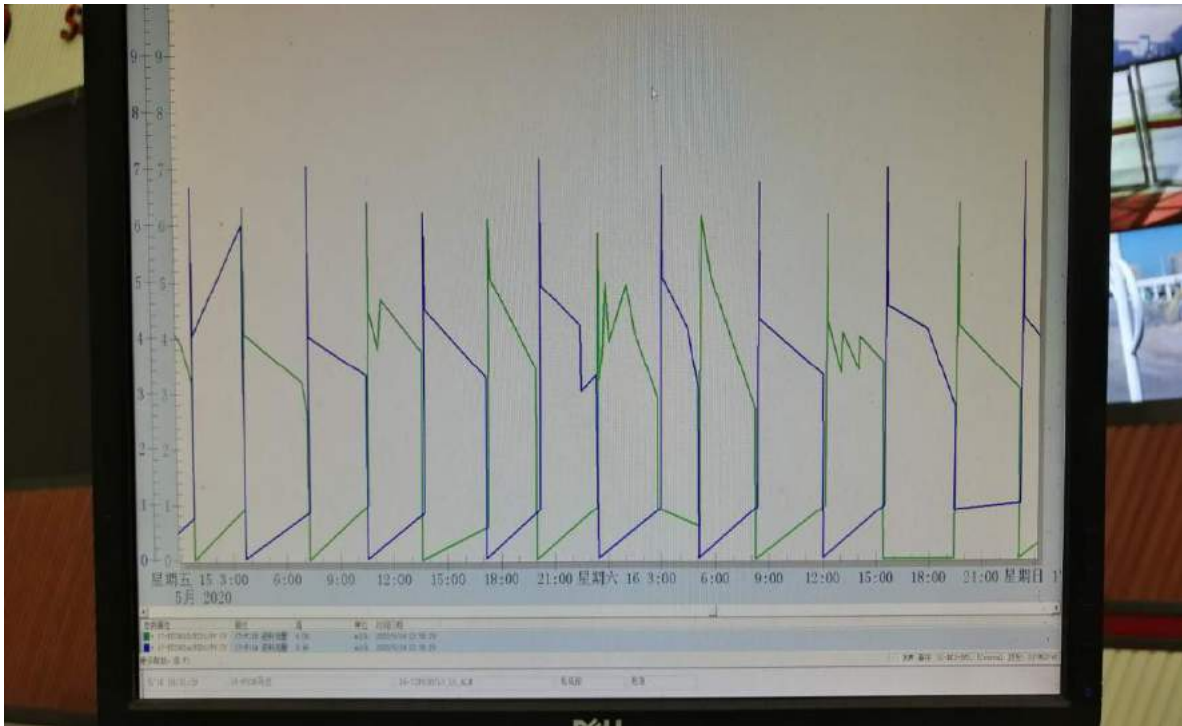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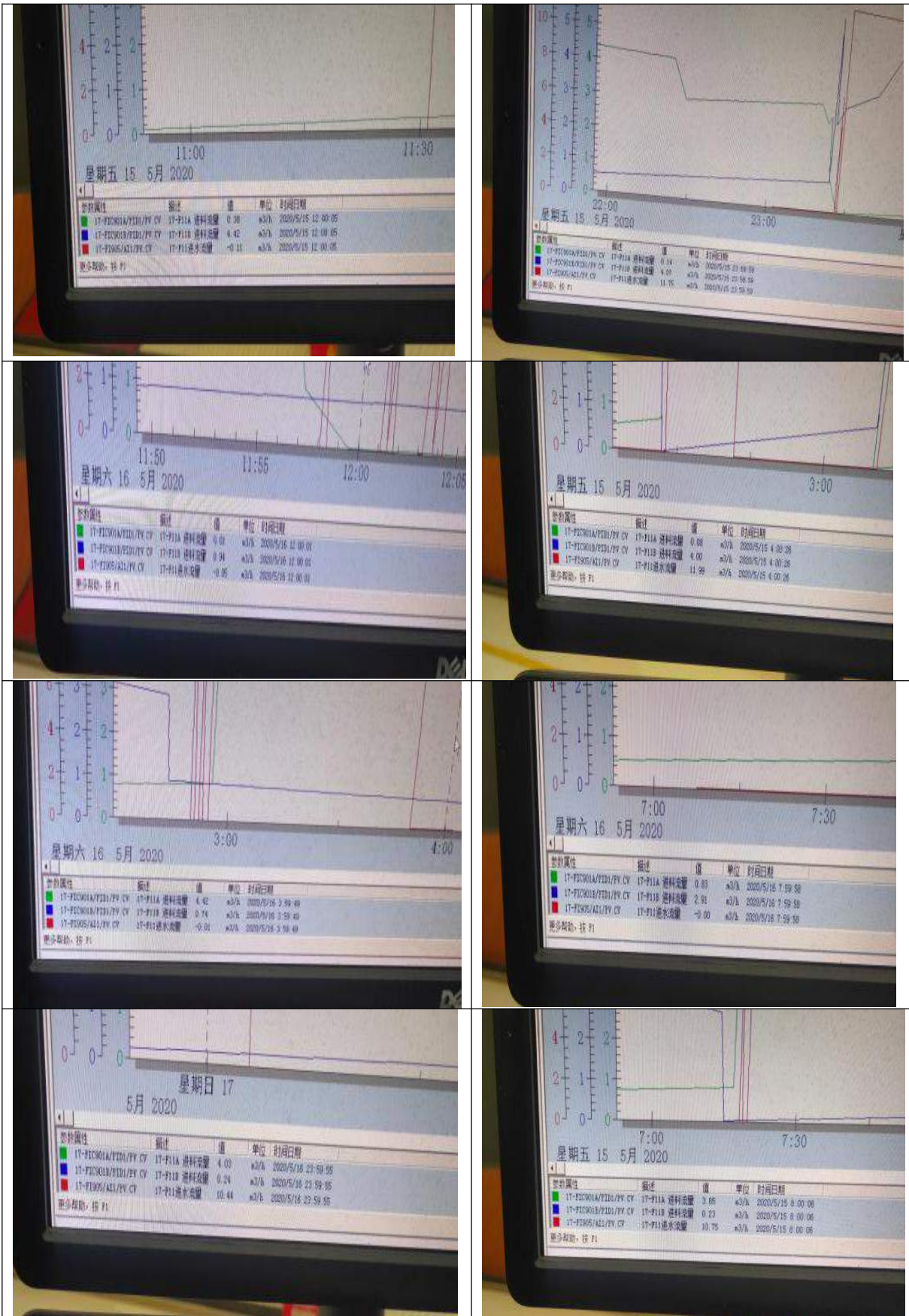


附件三：工况统计及投料单

第一幅为进料统计负荷，第二幅为水洗统计负荷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扩建项目（“以新带老”新建氧化残渣钴锰回收装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	2020年05月15日(吨)		2020年05月16日(吨)		理论量
氧化残渣钴 锰回收装置 废水产生量	04:00	16	04:00	5.16	7.5 t/h
	08:00	14.6	08:00	3.73	
	12:00	4.43	12:00	7.12	
	16:00	3.67	16:00	14.57	
	20:00	0.83	20:00	15.7	
	24:00	15.83	24:00	14.47	
	合计:	172.118 吨	合计:	161.58 吨	

备注:

- (1) 水量波动原因 CRU 水洗大约每三小时洗一次, 一次水洗一小时
- (2) 废水排放量=进料流量+进水流量



附件四：本项目设备清单



兴忠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钴锰催化剂回收项目

设备清单

Job No.: CI-18A003R/18-01A

日期：2018/10/8

设备	项目	供货厂商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槽罐	I7-T11	钴锰沉淀罐 Vol. 15M3, SS316L	1	台	
	I7-T15 (含I7-A15)	钴锰溶解罐 Vol. 6 M3, 碳钢衬搪玻璃	1	台	
	I7-T14	醋酸罐 Vol. 4M3, SS316L	1	台	
	I7-T12	碳酸钠溶解罐 Vol. 15 M3, CS	1	台	
	I7-T13	碳酸钠储罐 Vol. 30 M3, CS	1	台	
2. 换热器	I7-E11	I7-T11冷却器	1	台	
3. 泵	I7-P11A/B	钴锰沉淀罐泵, 离心式, 材质: SS316L	2	台	
	I7-P15A/B	回收CMB泵, 磁力式	2	台	
	I7-P14A/B	醋酸罐泵, 离心式, 材质: SS316L	2	台	
	I7-P13A/B	碳酸钠泵, 离心式, 材质: SS304L	2	台	
4. 搅拌机	I7-A11	钴锰沉淀罐搅拌机 SS316L	1	台	
	I7-A12	碳酸钠溶解罐搅拌机, SS316L	1	台	
5. 过滤器	I7-F11A/B	钴锰金属过滤器: 外径864mm, 单台滤芯120根, 滤芯长50", 直径2", 材质SS316L	2	台	外壳: 台湾台欣 滤芯: MOTT

## 附件五：污水接管协议

### 东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排污方）：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处理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徐圩新区的区域水资源及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投资环境，为徐圩新区的经济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切实有效地搞好徐圩新区污废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徐圩新区实施了污水集中处理、排放管理工作。乙方作为园区配套的唯一污水处理、排放公共事业单位，负责接收、处理甲方的污废水。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污废水处理效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 1.合同涉及名词解释

基准水量：甲方生产装置取得环保验收后，其排水的基准水量为最新环保验收时的核准排水量；在甲方生产装置在未取得环保验收之前，基准水量为甲方参照环评批复每季度向乙方报备的水量。

接管标准：指双方约定并报示范区环保局备案的标准，详见附件一。

调节额度：调节罐底标高为 0.1m，溢流标高为 14.3m，调节循环泵标高为 3.5m，调节罐提供的调节容量占总容量的额度为： $(14.3-3.5) * \pi * 21^2 * 2 / 50000 = 60.9\%$ ，因此甲方所占有的调节额度为基准水量的 61%。

事故额度：事故罐底标高为 0.1m，溢流标高为 17.1m，事

故罐提供的事故容量占总容量的额度为： $17.2 * \pi * 22^2 / 50000 = 52.3\%$ ，因此甲方所占有的事故额度为基准水量的52%。

污染指标：指进水的COD，NH<sub>3</sub>-N，TN，TP，SS指标。

日总负荷：指污染指标日总负荷。污水水质指标以乙方专门为甲方设置的在线分析仪表为准，在线分析仪表没有涵盖的水质指标以乙方的化验分析报告为准。日总负荷计量周期为当日0:00到24:00，污染指标浓度每2h测定一次，从取样到测定值结果出来期间的2h总负荷=测定值\*2h内累计流量。设取样时间为*i*，则从*i*时间计算，未来2h总负荷=测定值*i*\*(*i*~*i*+2间累计流量)。我们设定0:00开始取样，则日总负荷

$$= \sum_{n=0}^{11} \text{测定值}_{i_n} * (2n \sim 2n+2 \text{ 累计流量})$$

周总负荷：指污染指标周总负荷。周总负荷计量周期为周一0:00~周日24:00。周总负荷计算同日总负荷计算，周总负荷=

$$\sum_{i=1}^7 \text{日总负荷}_i$$

事故水：指占用事故额度的污水。

## 2.甲方职责与义务

2.1 甲方排入东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指标必须达到接管标准，且水质日总负荷变化不超过30%，周总负荷变化不超过20%。

2.2 甲方出现水质水量波动应提前通知对方。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客户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2.4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于3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缴纳。

### 3. 乙方职责与义务

3.1 负责投资建设并管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保证污水处理装置完好和正常运行。

3.2 根据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对甲方排入的正常污水（水质在接管标准以内，且日总负荷变化不超过30%，周总负荷变化不超过20%）进行合理处置，保证甲方正常排水。

3.3 乙方为保证服务质量，需提供的客户服务包括水质水量沟通、取样分析以及提供建议等。

### 4. 计量方法和收费标准

#### 4.1 污水处理单价：

本合同执行的污水处理单价为       元/m<sup>3</sup>（不含污泥处置费）。

#### 4.2 水量的计量

当甲方日排水累计水量小于等于基准水量的50%，则水量以基准水量的50%计量；

当甲方日排水累计水量介于基准水量的50%和基准水量+调节额度余量之间，则水量以排水的实际水量计量；

当甲方日排水累计水量超过基准水量与调节额度余量之和，双方应进行单独协商。

甲方排水水质超出接管标准，从超标起始时间至超标终止时间内皆为事故水，则水量以事故水水量计量。

#### 4.3 污水计费



#### 4.3.1 正常水计费

正常水费用=污水处理单价\*水量

#### 4.3.2 事故水计费

##### 4.3.2.1 A类事故水

当甲方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且经乙方书面确认允许排入的超标污水（事故水）为A类事故水。

A类事故水费用=超标系数\*污水处理单价\*水量

注：超标系数=污染指标浓度/该污染指标接管标准，当两个及以上污染指标超标时，以超标系数最大的污染指标为准。

##### 4.3.2.2 B类事故水

当甲方未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或未经乙方书面确认允许排入的超标污水（事故水）为B类事故水。

B类事故水费用=超标系数\*污水处理单价\*水量\*2

注：超标系数=污染指标浓度/该污染指标接管标准，当两个及以上污染指标超标时，以超标系数最大的污染指标为准。

#### 4.3.3 污泥处置费

每月按实进行结算。

因此，总污水费用=正常水费用+事故水费用+污泥处置费。

### 5. 争议解决

#### 5.1 水质争议解决

乙方设置24h污水取样仪，与乙方的在线仪表同步取样，并留样7天。若甲方对乙方采样分析结果有异议的，应在7天内提出，委托乙方认可的第三方对留样进行复测。复测结果与乙方采样分析结果误差在国家相关标准范围内的，复测费用由



甲方承担。

### 5.2 水量争议解决

若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水量有异议的，应委托乙方认可的第三方对乙方专门为甲方设置的流量计进行检验。检测结果误差在国家相关标准范围内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误差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范围内的，在检测结果有效期内对流量计进行修正。

5.3 双方约定接管标准中的 B/C 指标不作为事故水的判定依据，当甲方排入污水的 B/C 指标低于接管标准时，乙方不得拒绝接收甲方的污水，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48小时之内将 B/C 调整至接管标准及以上。

## 6. 报告机制

6.1 由乙方每日向甲方通知上日的水质水量情况；

6.2 由乙方向甲方通知界定为事故水的排放起始时间和停止时间，并向甲方提供分析报告进行确认，在停止后48h之内向甲方提供该部分水的评估报告和处理方案，若甲方对该处理有异议的，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24h内提出，并与乙方及时沟通确认。

##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反第2.1条款，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

7.2 甲方违反第2.4条款，接到缴费通知单三十日内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应加缴纳每天3%滞纳金。

7.3 乙方违反第3.2条款，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

## 8. 保密条款



## 8.1 甲方

8.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中乙方提出的技术文件、资料、污水价格和技术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和泄露。

8.1.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中乙方资料的甲方有关人员。

8.1.3 保密期限：长期。

8.1.4 泄密责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8.2 乙方

在相同水质的条件下若乙方与其他公司所签订合同的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则合同价格按较低的一方执行。

## 9. 其他

9.1 本合同从2016年9月28日起执行至2018年6月30日终止。期间如国家、地方调整有关污水排放和收费的管理办法及法规，则本合同作相应修改。

9.2 本协议如需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

9.3 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若过期不续订,视为合同自动延续。

9.4 在合同期内，如需变更合同内容，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执行。

9.5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连云港市地方法院起诉。

9.6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执四份。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单 位（盖章）：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单 位（盖章）：



## 东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四

本协议针对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东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

### 一、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二、排污税计费

2.1 当除甲（乙）方外未有第三方企业单位通过管道形式连续向东港排放前，甲（乙）方排入东港污水处理厂的排污税据实缴纳，计算公式为：东港缴纳排污税总额\*1.16\*甲（乙）方排入水量/东港排水量。

2.2 当除甲（乙）方外第三方企业单位通过管道形式连续向东港排放后（需经甲乙丙三方对该节点事项进行沟通确认），排污税按照固定标准单价（已包含 16% 增值税）计费。

2.3 排污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

2.4 甲方、乙方在收到丙方开出的排污税发票后，应于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三、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未约定事项按原合同执行。

甲方：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丙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华吴印志

印刘兵  
3207000007092



## 东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六)

本协议针对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东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

### 一、合同有效期

原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0年12月31日，若在此期间徐圩新区政府部门出台相关定价文件，则在定价文件下发 15 日内依据定价文件，经三方协商重新签订污水处理合同，而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此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约定事项按照原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合同专用章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合同专用章



附件六：污泥处置协议及转运记录

合同编号：53002019120513



合同编号：ZJN2019WF01066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乙 方：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连云港徐圩新区

签 约 时 间：2019年12月23日

第1页（共5页）



合同编号：53002019120513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签订地点：连云港 徐圩新区

乙方：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3日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它方式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合同内容：

1. 处置合同目标：乙方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2. 处置合同内容：乙方利用自有的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搭配相容的废物或辅料送至回转窑焚烧炉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待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在

第2页（共5页）

合同编号：53002019120513

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不同类形、不同种类的废物进行分类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混放。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2). 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用的结算等。

(3).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需对甲方需处置的各种类别的危险废物样品进行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需与乙方联系商谈确定转运时间、地点，若转运有变动，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原则上转运地点为甲方厂区内，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至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危险废物及提供运输服务。

2. 危险废物转运频率：1、每日清运一次；2、满车清运一次。以上两种转运频率的选择以甲方通知为准，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因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年处置数量是预估量，具有不确定性，如：甲方生产计划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减少或由于乙方焚烧设施检修，达不到原有设计产能，不能如约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所以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期限内实际处置总数量发生变化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2. 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3.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4. 乙方具备现场计量条件，合同结算标的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量）为准。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报酬计算方式为：处置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代码	形态	包装形式	预估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运费)	备注
1	斯尔邦干化污泥	261-069-38	固态	吨袋	1400		满车清运 每日清运
2	废试剂瓶	900-041-49	固态	散装	2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散装	1		
4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散装	15		

合同编号：53002019120513

合同预估总价：\_\_\_\_\_元（不含税金额¥3, \_\_\_\_\_元，税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注：以上处置单价中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包含运输费用。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处置数量，实际数量低于预估数量的，以实际数量为准。

- 3. 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量）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甲方申请转移完成后，乙方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签收量向甲方开具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电汇向乙方支付发票全额费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乙方或甲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2. 如有乙方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向甲方索取“回扣”，甲方有责任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及其他材料。同时甲方将享受优惠，即在乙方下一期采购活动中，同等条件下首先向甲方采购货品。否则乙方自行发现有商业贿赂情形之后的采购优惠活动不考虑甲方。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产生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3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53002019120513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协议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服务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六条 若本合同涉及跨地区转移，需要上级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移出地、接收地环境主管部门有任何一方未批准本合同中的废物转移，本合同自动作废。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盖公章）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创业投资服务中心303室
电话	0518-81393629	电话	0518-82256362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
账号	489758208921	账号	32001658636052525772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70057037483XG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7003388257718
法人/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理人签字：	

202032070000124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8-81396720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隍山三路北			邮编
运输单位	泰兴市新昌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338873866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虹桥镇蒋华村蒋张路北侧			邮编
接受单位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518-80210229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创业投资服务中心303室			邮编
废物名称	斯尔邦干化污泥	八位码	261-069-38	
拟转移量	26.8800	转移量	26.8800	签收量 26.96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干化污泥			
禁忌措施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设备	灭火器等			
发运人	运达地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4-17 18:55:14.29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泰兴市新昌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4-17 18:55:14.29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MBC937 苏M8878	道路运输证号 泰321283325244
运输起点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709001564-1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04-18 16:40:08.623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320700001382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8-81396720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隰山三路北			邮编
运输单位	泰兴市新昌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338873866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虹桥镇蒋华村蒋张路北侧			邮编
接受单位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518-80210229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创业投资服务中心303室			邮编
废物名称	斯尔邦干化污泥	八位码	261-069-38	
拟转移量	29.8800	转移量	29.8800	签收量 30.02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干化污泥			
禁忌措施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设备	灭火器等			
发运人	运达地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4-27 12:50:53.617

####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泰兴市新昌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4-27 12:50:53.61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MBC937苏M5667	道路运输证号 泰321283325244
运输起点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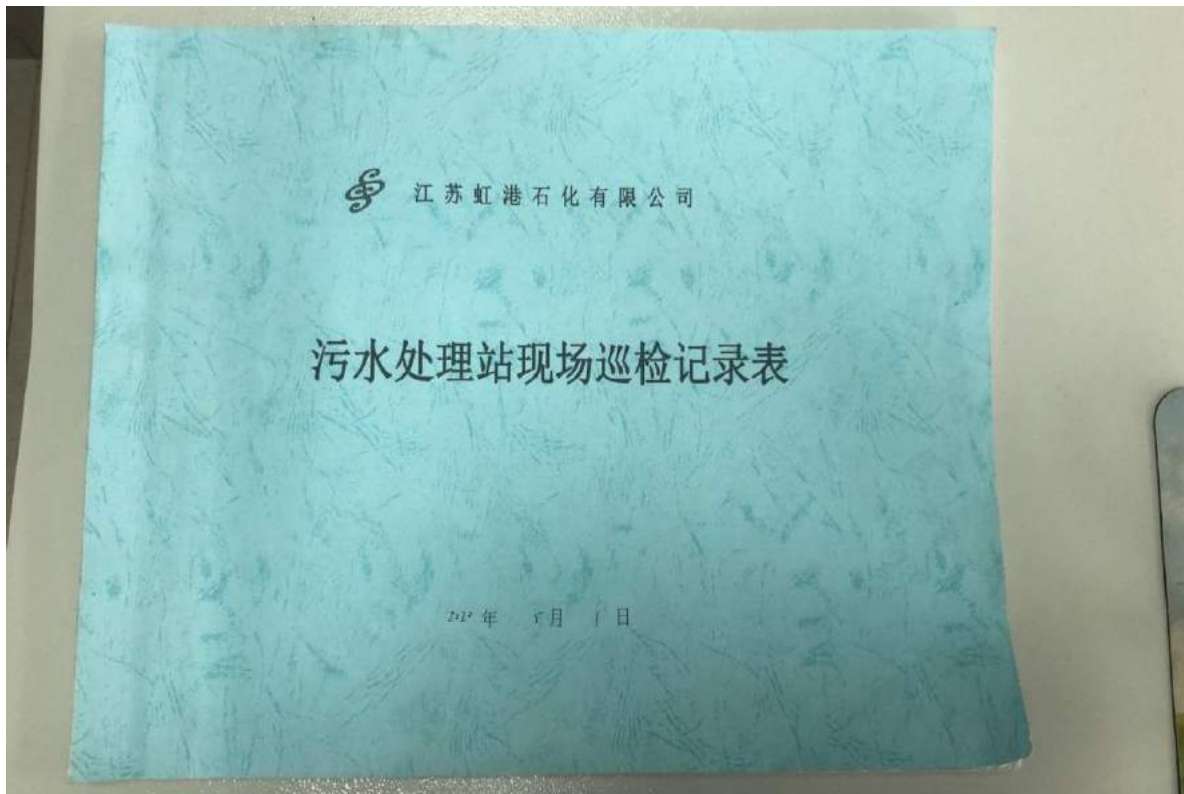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709001564-1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04-27 16:31:43.57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虹港石化PTA装置氧化中控巡检表

表号	说明	单位	控制范围	2022年5月12日				
				9:00	13:00	17:00	21:00	0:00
17-TIC118	17-F01回流压力控制	MPa	0.3-0.45	0.35	0.42	0.40	0.40	0.40
17-TIC109	17-F01回流	Amp	0-110	70	75	75	75	75
17-FIC118	17-F01进料流量	t/h	3-5	4.0	4.0	4.0	4.0	4.0
17-TIC119	17-V01A回流	MPa	10-14	11	11	11	11	11
17-FIC205	17-V01A回流蒸汽压力	MPa	3-5	4.0	4.0	4.0	4.0	4.0
17-TIC204	17-V01A回流蒸汽压力	MPa	120-130	125	125	125	125	125
17-TIC218	17-V01B回流	t/h	3-5	4.0	4.0	4.0	4.0	4.0
17-TIC219	17-V01B回流	Amp	10-24	11	11	11	11	11
17-FIC203	17-V01B回流蒸汽压力	MPa	3-5	4.0	4.0	4.0	4.0	4.0
17-FIC200	17-V01B回流蒸汽压力	MPa	2-2.6	2.5	2.5	2.5	2.5	2.5
17-TIC204	17-V01B回流蒸汽压力	MPa	120-130	125	125	125	125	125
17-FIC415	17-T01废水进料流量	t/h	0-1	0.5	0.5	0.5	0.5	0.5
17-LI411	17-T01液位	%	20-75	45	45	45	45	45
17-FI801A	17-F01A流量	Amp	10-24	11	11	11	11	11
17-TIC101B	17-F01B回流	MPa	10-20	11	11	11	11	11
18-FIC103	18-C01回流控制	%	20-55	35	35	35	35	35
18-FIC122	18-C01回流控制	%	20-55	35	35	35	35	35
18-FIC109	18-C01回流控制	t/h	3-6	4.0	4.0	4.0	4.0	4.0
18-FIC107	18-C01回流控制	t/h	3-6	4.0	4.0	4.0	4.0	4.0
18-TI108	18-C01顶部蒸汽温度	℃	92-115	105	105	105	105	105
18-FIC109	18-C01顶部蒸汽压力控制	MPa	0.15-1.0	0.2	0.2	0.2	0.2	0.2
18-FIC111	18-T01液位	%	20-100	50	50	50	50	50
18-FIC113	18-C03回流流量	t/h	1-10	4.0	4.0	4.0	4.0	4.0
18-FI114	18-F02回流流量	t/h	80-110	90	90	90	90	90
18-FIC115	18-F02回流流量	MPa	8-10	9.0	9.0	9.0	9.0	9.0
18-FI102	尾气焚烧炉入口压力	MPa	0.50-1.0	0.6	0.6	0.6	0.6	0.6
18-TIC710	尾气焚烧炉18-50温度	℃	100-110	105	105	105	105	105
18-TIC714	18-FI2出口温度	℃	115-130	120	120	120	120	120
18-TIC721	18-FI3出口温度	℃	285-325	300	300	300	300	300
18-TI728	18-R01进口温度	KPa	≤25	20	20	20	20	20
18-FI0729	18-R01进料流量	℃	300-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8-TI710A	18-R01出口温度	℃	175-210	180	180	180	180	180
18-TI0734	尾气焚烧炉出口温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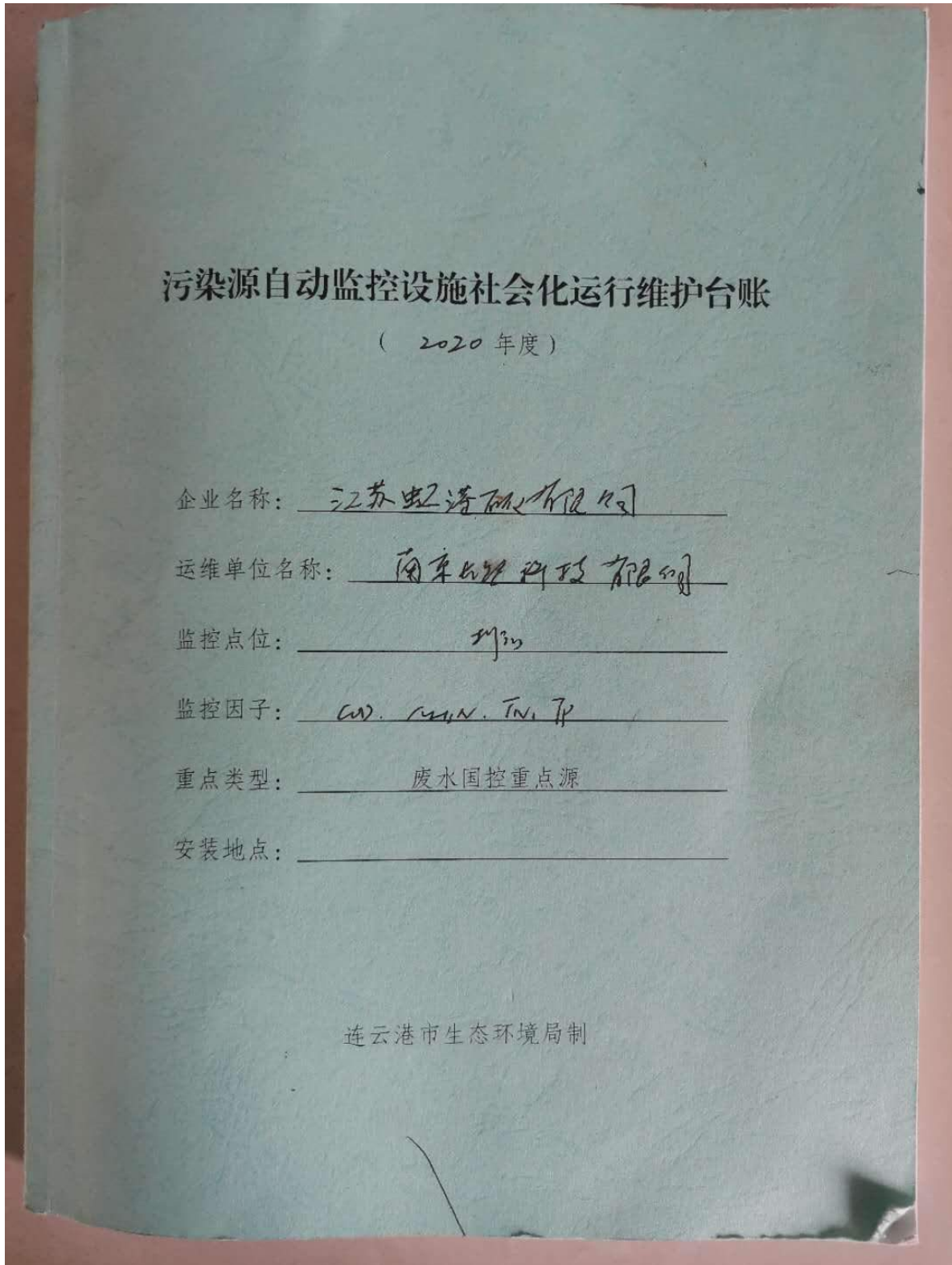
污水现场巡检记录表

日期: 2023 年 5 月 13 日 ~ 5 月 14 日

时间	斯尔邦调节池废水提升泵				斯尔邦调节池提升泵				斯尔邦氧化残渣提升泵				斯尔邦氧化残渣提升泵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1:00																
3:00																
5:00																
7:00																
9:00																
11:00																
13:00																
15:00																
17:00																
19:00																
21:00																
23:00																

时间	一级废水提升泵				二级废水提升泵				三级废水提升泵				四级废水提升泵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运行/停止	
1:00																
3:00																
5:00																
7:00																
9:00																
11:00																
13:00																
15:00																
17:00																
19:00																
21:00																
23:00																





附件八：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应急预案编号：HGSB-02(2020)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0年修订版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0057037483XG
法定代表人	梁朝科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彭晓宇		联系电话	0518-81396720
传真	0518-81396709		电子邮箱	pengxiaoyu@shenghong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9° 36' 34.60"		中心纬度 34° 33' 15.88"	
预案名称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重大-大气(Q3-M3-E2)+较大-水(Q3-M2-E3)]			
<p>本单位于2020年3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04.0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见预案附件）；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见预案附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见预案附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04月0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04月03日                 </div>			
备案编号	320741-2020-001-M			
报送单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九：在线监测设施验收材料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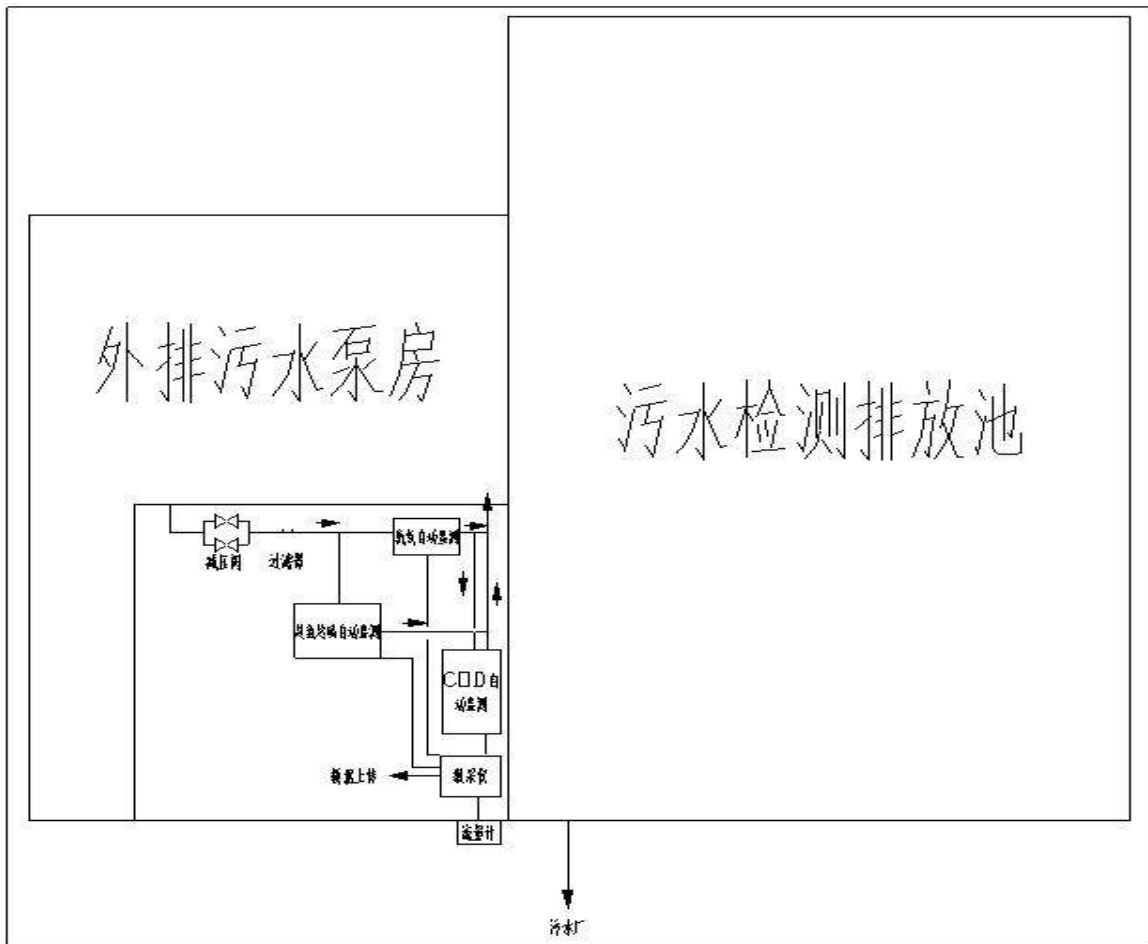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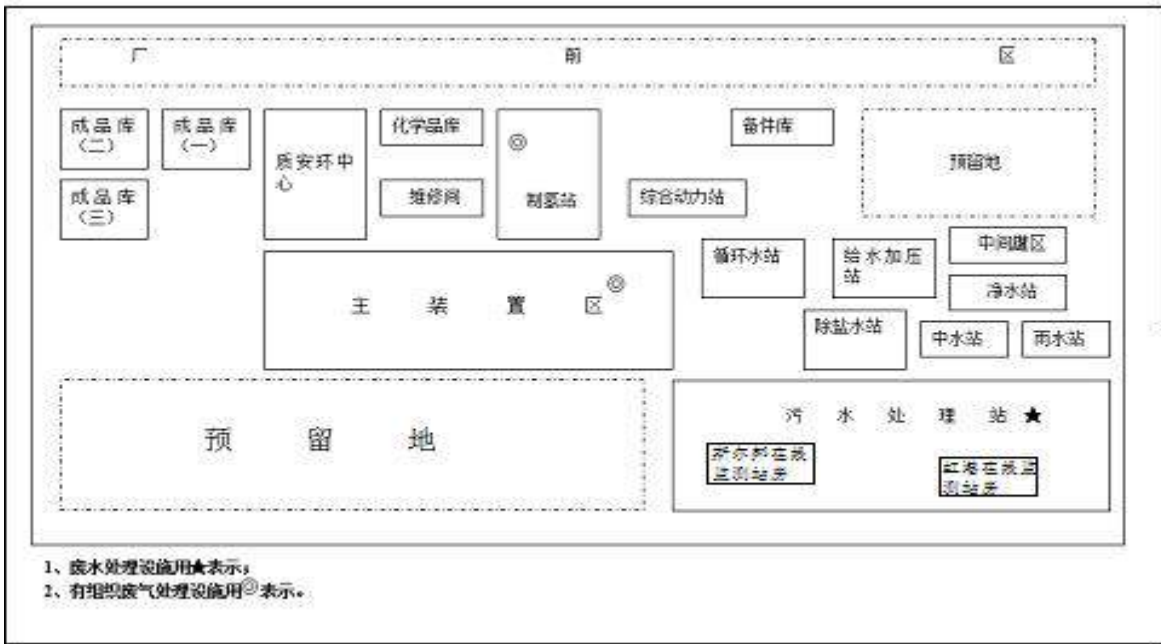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监控点位： 污水排放口

监控项目： COD<sub>cr</sub>, NH<sub>3</sub>-N, 总氮, 总磷, 流量

验收时间： 2018年12月

验收单位：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信息表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玮
地 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陬山二路北
邮 编	222000
联 系 人	郭云峰
联系电话	051881391085

表 2 社会化运行单位基本情况

运行单位	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军
地 址	南京市和燕路 508-1 号 107 栋 2 层 A 座
邮 编	210038
联 系 人	薛军
联系电话	025-83157557
资质类型	自动监测（水），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	苏-乙-自动连续监测（水）-0123
资质有效期限	2013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表4 废水出口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总氮在线分析仪	氨氮在线分析仪	COD在线分析仪	总磷在线分析仪	流量计
设备出厂编号	H68305633217 CS	H64725430 452CS	A16110C0696 2	H6830563321 7 CS	OPTIFLUX4100 W Ex
生产商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世禄仪器有限公司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商	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	-
生产许可证编号	（苏）制（05000111）	（苏）制05000111号-26	沪制01120009	（苏）制（05000111）	-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CCAEP-EP-2017-313	CCAEP-EP-2017-046	CCAEP-EP-2017-564	CCAEP-EP-2016-063	-
适用性检测报告文号（附复印件）	质（认）字 No. 2017-064	质（认）字 No. 2017-012	质（认）字 No. 2017-128	质（认）字 No. 2016-016	-
设备型号	TNP-4200	NHN-4210	CODmaxII	TNP-4200	FIT-3408N
通过验收时间					
测量项目	总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流量
测试方法	紫外吸光度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重铬酸钾法	过硫酸钾分解法	电磁
量程	0-200mg/l	0-500mg/l	10-5000mg/l	0-100mg/l	0-900t/h
检出限	0.03			0.03	
试剂名称、浓度、有效期	过硫酸钾，氢氧化钠，盐酸 3个月	试剂A、B、C 3个月	重铬酸钾、硫酸一硫酸银、硫酸汞、蒸馏水 各12个月	过硫酸钾，硫酸，氢氧化钠，抗坏血酸，钼酸铵 3个月	-
加热消解温度	85°	-	175°	95°	-
加热消解时间	15分钟	-	20分钟	20分钟	-
标准曲线参数	系数1，修正0	系数1，修正0	系数1，修正0	系数1，修正0	-
转换系数	1	1	1	1	-
其他	/	/	/	/	/

附件十：营业执照



附件十一：CMA 计量认证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72

名称：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121号淮安广告产业园3号楼701-712  
(除704)、801-812(除804),901-912(除904)室(223005)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委会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72

发证日期：2017年9月27日

有效期至：2023年9月26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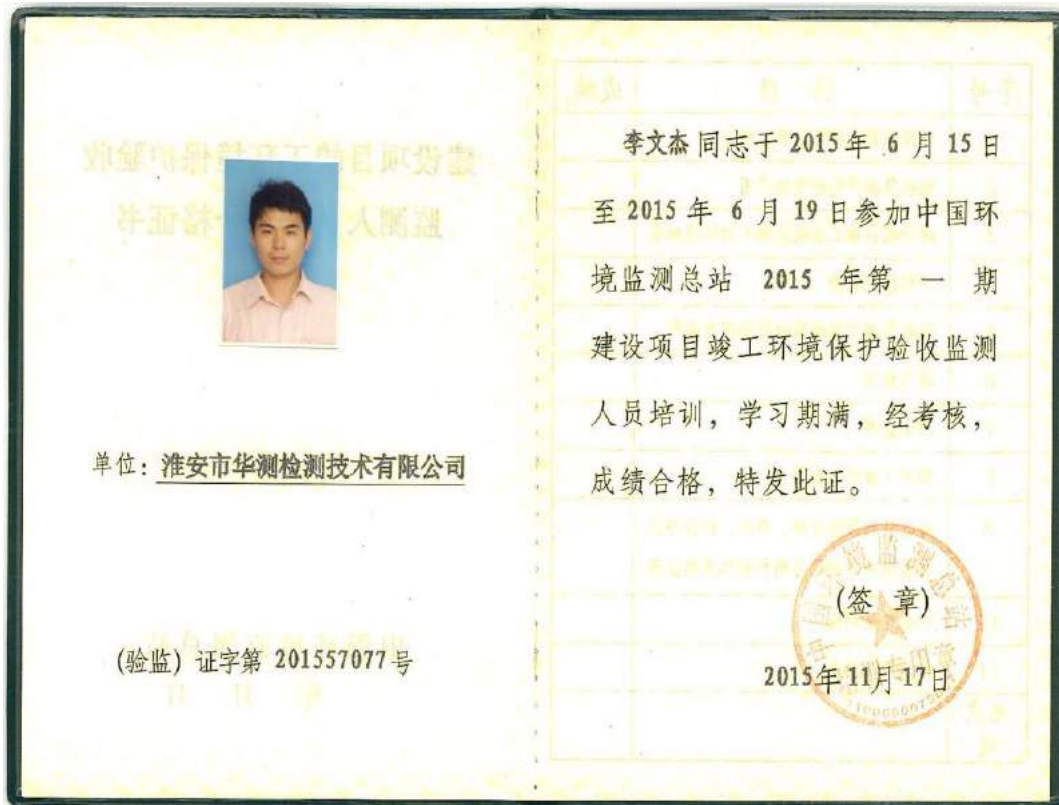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118



附件十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上岗证







### 附件十三：工作证明

## 工 作 证 明

兹证明王克云（身份证号：320825196404190211）、李文杰（身份证号：320826198512191217）、王禹（身份证号：321323198904290438）系我单位正式员工，自2015年12月起在我公司从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何宁（身份证号：342225199110141568）、系我单位正式员工，自2016年9月起在我公司从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证明！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02日

联系人：汪艳宇

电 话：0517-89909221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1 页 共 41 页

委托单位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隍山三路北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198172F80F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2 页 共 41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邮政编码：223001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22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90

编 制： 杨莹  
审 核： 翟燕

签 发： 王克云  
签发人职位： 实验室经理  
签 发 日 期： 2020/05/2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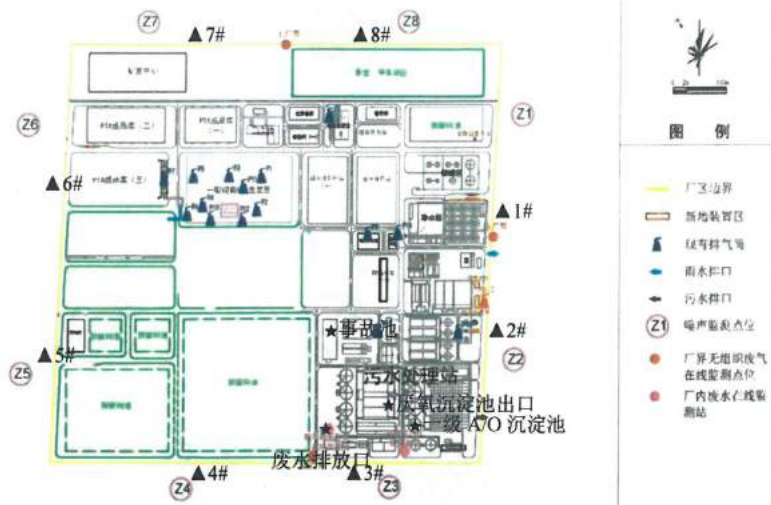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3 页共 41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618894° 北纬 34.555549°）



说明：★废水采样点  
▲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4 页共 41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水	/	瞬时/混合	袁海旭、王庆宇、何宁
噪声	/	连续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事故池	样品状态	锈红色、微刺鼻、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2:27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01	悬浮物	101	mg/L
HAM51109009	化学需氧量	$7.48 \times 10^4$	mg/L
HAM51109017	钴	0.34	mg/L
HAM51109025	锰	0.231	mg/L
HAM51109170	碱度	$1.98 \times 10^3$	mg/L

注：事故池采样点水样为混合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5 页共 41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事故池	样品状态	锈红色、微刺鼻、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2:34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02	悬浮物	112	mg/L
HAM51109010	化学需氧量	$8.43 \times 10^4$	mg/L
HAM51109018	钴	0.32	mg/L
HAM51109026	锰	0.244	mg/L
HAM51109172	碱度	$1.96 \times 10^3$	mg/L

注：事故池采样点水样为混合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6 页共 41 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事故池	样品状态	锈红色、微刺鼻、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4:36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03	悬浮物	123	mg/L
HAM51109011	化学需氧量	$7.77 \times 10^4$	mg/L
HAM51109019	钴	0.34	mg/L
HAM51109027	锰	0.258	mg/L
HAM51109174	碱度	$1.95 \times 10^3$	mg/L

注：事故池采样点水样为混合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7 页共 41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事故池	样品状态	锈红色、微刺鼻、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5:39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04	悬浮物	131	mg/L
HAM51109012	化学需氧量	$8.35 \times 10^4$	mg/L
HAM51109020	钴	0.36	mg/L
HAM51109028	锰	0.233	mg/L
HAM51109176	碱度	$1.95 \times 10^3$	mg/L

注：事故池采样点水样为混合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8 页共 41 页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事故池	样品状态	锈红色、微刺鼻、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08:54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05	悬浮物	131	mg/L
HAM51109013	化学需氧量	$7.70 \times 10^4$	mg/L
HAM51109021	钴	0.38	mg/L
HAM51109029	锰	0.286	mg/L
HAM51109178	碱度	$1.90 \times 10^3$	mg/L

注：事故池采样点水样为混合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9 页共 41 页

表 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事故池	样品状态	锈红色、微刺鼻、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09:59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06	悬浮物	117	mg/L
HAM51109014	化学需氧量	$7.40 \times 10^4$	mg/L
HAM51109022	钴	0.31	mg/L
HAM51109030	锰	0.257	mg/L
HAM51109180	碱度	$1.91 \times 10^3$	mg/L

注：事故池采样点水样为混合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10 页共 41 页

表 8: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事故池	样品状态	锈红色、微刺鼻、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11:07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07	悬浮物	127	mg/L
HAM51109015	化学需氧量	$8.51 \times 10^4$	mg/L
HAM51109023	钴	0.37	mg/L
HAM51109031	锰	0.282	mg/L
HAM51109182	碱度	$1.89 \times 10^3$	mg/L

注：事故池采样点水样为混合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11 页共 41 页

表 9: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事故池	样品状态	锈红色、微刺鼻、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12:21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08	悬浮物	131	mg/L
HAM51109016	化学需氧量	$8.24 \times 10^4$	mg/L
HAM51109024	钴	0.38	mg/L
HAM51109032	锰	0.300	mg/L
HAM51109184	碱度	$1.88 \times 10^3$	mg/L

注：事故池采样点水样为混合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12 页共 41 页

表 10: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厌氧沉淀池出口	样品状态	灰黑、微臭、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2:49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57	悬浮物	172	mg/L
HAM51109049	化学需氧量	$1.64 \times 10^3$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13 页共 41 页

表 1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厌氧沉淀池出口	样品状态	灰黑、微臭、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3:51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58	悬浮物	158	mg/L
HAM51109050	化学需氧量	$1.77 \times 10^3$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14 页共 41 页

表 1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厌氧沉淀池出口	样品状态	灰黑、微臭、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4:53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59	悬浮物	156	mg/L
HAM51109051	化学需氧量	$1.55 \times 10^3$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15 页共 41 页

表 1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厌氧沉淀池出口	样品状态	灰黑、微臭、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5:55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60	悬浮物	158	mg/L
HAM51109052	化学需氧量	$1.43 \times 10^3$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16 页共 41 页

表 1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厌氧沉淀池出口	样品状态	灰黑、微臭、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09:06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61	悬浮物	152	mg/L
HAM51109053	化学需氧量	$1.46 \times 10^3$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17 页共 41 页

表 1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厌氧沉淀池出口	样品状态	灰黑、微臭、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10:16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62	悬浮物	166	mg/L
HAM51109054	化学需氧量	$1.60 \times 10^3$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18 页共 41 页

表 1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厌氧沉淀池出口	样品状态	灰黑、微臭、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11:18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63	悬浮物	170	mg/L
HAM51109055	化学需氧量	$1.58 \times 10^3$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19 页共 41 页

表 1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厌氧沉淀池出口	样品状态	灰黑、微臭、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12:30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64	悬浮物	156	mg/L
HAM51109056	化学需氧量	1.53×10 <sup>3</sup>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20 页共 41 页

表 18: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一级 A/O 沉淀池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3:02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73	悬浮物	144	mg/L
HAM51109065	化学需氧量	283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21 页共 41 页

表 19: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一级 A/O 沉淀池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4:04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74	悬浮物	146	mg/L
HAM51109066	化学需氧量	188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22 页共 41 页

表 20: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一级 A/O 沉淀池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5:06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S1109075	悬浮物	134	mg/L
HAMS1109067	化学需氧量	263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23 页共 41 页

表 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一级 A/O 沉淀池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6:08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76	悬浮物	132	mg/L
HAM51109068	化学需氧量	273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24 页共 41 页

表 2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一级 A/O 沉淀池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09:17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77	悬浮物	136	mg/L
HAM51109069	化学需氧量	239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25 页共 41 页

表 2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一级 A/O 沉淀池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10:25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78	悬浮物	146	mg/L
HAM51109070	化学需氧量	208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26 页共 41 页

表 2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一级 A/O 沉淀池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11:29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79	悬浮物	154	mg/L
HAM51109071	化学需氧量	244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27 页共 41 页

表 2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一级 A/O 沉淀池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12:40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1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80	悬浮物	142	mg/L
HAM51109072	化学需氧量	219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28 页共 41 页

表 2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3:16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113	pH 值	8.26	无量纲
HAM51109129	总磷	0.68	mg/L
HAM51109089	悬浮物	142	mg/L
HAM51109081	化学需氧量	96	mg/L
	氨氮	1.06	mg/L
HAM51109097	钴	0.05	mg/L
HAM51109105	锰	0.059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29 页共 41 页

表 2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4:18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114	pH 值	8.28	无量纲
HAM51109130	总磷	0.81	mg/L
HAM51109090	悬浮物	48	mg/L
HAM51109082	化学需氧量	91	mg/L
	氨氮	0.952	mg/L
HAM51109098	钴	0.07	mg/L
HAM51109106	锰	0.053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30 页共 41 页

表 28: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5:20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115	pH 值	8.32	无量纲
HAM51109131	总磷	0.53	mg/L
HAM51109091	悬浮物	44	mg/L
HAM51109083	化学需氧量	94	mg/L
	氨氮	1.00	mg/L
HAM51109099	钴	0.06	mg/L
HAM51109107	锰	0.048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31 页共 41 页

表 29: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6:24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116	pH 值	8.39	无量纲
HAM51109132	总磷	0.87	mg/L
HAM51109092	悬浮物	38	mg/L
HAM51109084	化学需氧量	86	mg/L
	氨氮	0.862	mg/L
HAM51109100	钴	0.04	mg/L
HAM51109108	锰	0.062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32 页共 41 页

表 30: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09:26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117	pH 值	8.36	无量纲
HAM51109133	总磷	0.92	mg/L
HAM51109093	悬浮物	44	mg/L
HAM51109085	化学需氧量	80	mg/L
	氨氮	0.799	mg/L
HAM51109101	钴	0.06	mg/L
HAM51109109	锰	0.050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33 页共 41 页

表 3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10:34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118	pH 值	8.38	无量纲
HAM51109134	总磷	1.00	mg/L
HAM51109094	悬浮物	46	mg/L
HAM51109086	化学需氧量	78	mg/L
	氨氮	0.824	mg/L
HAM51109102	钴	0.03	mg/L
HAM51109110	锰	0.041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34 页共 41 页

表 3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11:39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119	pH 值	8.40	无量纲
HAM51109135	总磷	0.95	mg/L
HAM51109095	悬浮物	44	mg/L
HAM51109087	化学需氧量	76	mg/L
	氨氮	0.794	mg/L
HAM51109103	钴	0.04	mg/L
HAM51109111	锰	0.041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35 页共 41 页

表 3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12:52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1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S1109120	pH 值	8.40	无量纲
HAMS1109136	总磷	1.34	mg/L
HAMS1109096	悬浮物	48	mg/L
HAMS1109088	化学需氧量	78	mg/L
	氨氮	0.816	mg/L
HAMS1109104	钴	0.05	mg/L
HAMS1109112	锰	0.035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36 页共 41 页

表 3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05-15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昼间): 2.5m/s (夜间): 2.8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东厂界 1#监测点	HAM51109137	昼间 17:26~17:27	生产噪声	60.5
2	东厂界 2#监测点	HAM51109139	昼间 17:32~17:33	生产噪声	59.4
3	南厂界 3#监测点	HAM51109141	昼间 17:37~17:38	生产噪声	58.4
4	南厂界 4#监测点	HAM51109143	昼间 17:43~17:44	生产噪声	58.8
5	西厂界 5#监测点	HAM51109145	昼间 17:48~17:49	生产噪声	58.8
6	西厂界 6#监测点	HAM51109147	昼间 17:54~17:55	生产噪声	59.0
7	北厂界 7#监测点	HAM51109149	昼间 18:01~18:02	生产噪声	58.7
8	北厂界 8#监测点	HAM51109151	昼间 18:06~18:07	生产噪声	58.0
9	东厂界 1#监测点	HAM51109153	夜间 22:08~22:09	生产噪声	53.8
10	东厂界 2#监测点	HAM51109155	夜间 22:13~22:14	生产噪声	53.3
11	南厂界 3#监测点	HAM51109157	夜间 22:18~22:19	生产噪声	52.6
12	南厂界 4#监测点	HAM51109159	夜间 22:23~22:24	生产噪声	52.9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37 页共 41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3	西厂界 5#监测点	HAM51109161	夜间 22:28~22:29	生产噪声	52.4
14	西厂界 6#监测点	HAM51109163	夜间 22:34~22:35	生产噪声	51.0
15	北厂界 7#监测点	HAM51109165	夜间 22:39~22:40	生产噪声	52.1
16	北厂界 8#监测点	HAM51109167	夜间 22:44~22:45	生产噪声	52.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38 页共 41 页

表 3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05-16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昼间): 2.6m/s (夜间): 2.8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东厂界 1#监测点	HAM51109138	昼间 14:04~14:05	生产噪声	61.1
2	东厂界 2#监测点	HAM51109140	昼间 14:09~14:10	生产噪声	60.3
3	南厂界 3#监测点	HAM51109142	昼间 14:14~14:15	生产噪声	59.4
4	南厂界 4#监测点	HAM51109144	昼间 14:20~14:21	生产噪声	58.9
5	西厂界 5#监测点	HAM51109146	昼间 14:25~14:26	生产噪声	58.5
6	西厂界 6#监测点	HAM51109148	昼间 14:30~14:31	生产噪声	58.7
7	北厂界 7#监测点	HAM51109150	昼间 14:36~14:37	生产噪声	58.2
8	北厂界 8#监测点	HAM51109152	昼间 14:41~14:42	生产噪声	58.0
9	东厂界 1#监测点	HAM51109154	夜间 22:00~22:01	生产噪声	53.6
10	东厂界 2#监测点	HAM51109156	夜间 22:05~22:06	生产噪声	53.3
11	南厂界 3#监测点	HAM51109158	夜间 22:10~22:11	生产噪声	52.5
12	南厂界 4#监测点	HAM51109160	夜间 22:16~22:17	生产噪声	52.3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39 页共 41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3	西厂界 5#监测点	HAM51109162	夜间 22:21~22:22	生产噪声	52.5
14	西厂界 6#监测点	HAM51109164	夜间 22:26~22:27	生产噪声	51.8
15	北厂界 7#监测点	HAM51109166	夜间 22:31~22:32	生产噪声	51.9
16	北厂界 8#监测点	HAM51109168	夜间 22:36~22:37	生产噪声	52.1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40 页共 41 页

表 36: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TTE2019028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171231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0D-12 TTE2017108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TTE20140933
	钴	前处理方法: 水质金属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 HJ 678-2013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 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 7300DV TTE20160249
	锰	前处理方法: 水质金属总量的消解 微波消解法 HJ 678-2013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4 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 7300DV TTE20160249
	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 (1)	/	N/A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1

第 41 页共 41 页

按上表: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0-4 TTE20150722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版本/版次: 1.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1 页 共 20 页

委托单位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隙山三路北

样品类型 废水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198172F80F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121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2 页 共 20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邮政编码：223001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22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90

编 制： 杨莹  
          翠燕  
审 核： \_\_\_\_\_

签 发： 王克云  
签发人职位： 实验室经理  
签 发 日 期： 2020/05/2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3 页共 20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618894° 北纬 34.555549°）



说明：★废水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4 页共 20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水	/	瞬时/混合	袁海旭、王庆宇、何宁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事故池	样品状态	锈红色、微刺鼻、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2:27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41	乙酸	5.99×10 <sup>3</sup>	mg/L

注：事故池采样点水样为混合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5 页共 20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事故池	样品状态	锈红色、微刺鼻、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2:34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42	乙酸	$4.29 \times 10^3$	mg/L

注：事故池采样点水样为混合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版本/版次：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6 页共 20 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事故池	样品状态	锈红色、微刺鼻、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4:36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43	乙酸	$5.22 \times 10^3$	mg/L

注：事故池采样点水样为混合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7 页共 20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事故池	样品状态	锈红色、微刺鼻、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5:39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44	乙酸	$5.97 \times 10^3$	mg/L

注：事故池采样点水样为混合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8 页共 20 页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事故池	样品状态	锈红色、微刺鼻、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08:54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45	乙酸	$4.78 \times 10^3$	mg/L

注：事故池采样点水样为混合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9 页共 20 页

表 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事故池	样品状态	锈红色、微刺鼻、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09:59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46	乙酸	$4.66 \times 10^3$	mg/L

注：事故池采样点水样为混合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版本/版次：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10 页共 20 页

表 8: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事故池	样品状态	锈红色、微刺鼻、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11:07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47	乙酸	$5.67 \times 10^3$	mg/L

注：事故池采样点水样为混合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11 页共 20 页

表 9: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事故池	样品状态	锈红色、微刺鼻、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12:21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048	乙酸	$5.97 \times 10^3$	mg/L

注：事故池采样点水样为混合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版本/版次：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12 页共 20 页

表 10: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3:16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121	乙酸	7.31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13 页共 20 页

表 1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4:18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122	乙酸	13.7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14 页共 20 页

表 1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5:20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123	乙酸	20.0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15 页共 20 页

表 1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5 16:24	检测日期	2020-05-15~2020-05-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124	乙酸	24.5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16 页共 20 页

表 1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09:26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S1109125	乙酸	24.5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17 页共 20 页

表 1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10:34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126	乙酸	24.1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18 页共 20 页

表 1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11:39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127	乙酸	21.8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19 页共 20 页

表 1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浊、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20-05-16 12:52	检测日期	2020-05-16~2020-05-2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M51109128	乙酸	26.3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版本/版次: 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070305104C02

第 20 页共 20 页

表 18: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乙酸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离子色谱法 4.2.11	0.02mg/L	离子色谱仪（IC） ICS-1100 TTE20141360

注：以上项目的检测方法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跨领域使用，此报告的数据结果仅供委托方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征得客户同意）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13“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扩建项目（“以新带老”新建氧化残渣钴锰回收装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业 C265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			
	设计生产能力	氧化残渣钴锰回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8年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氧化残渣钴锰回收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19年6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	
	环评审批部门*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示范区环审（2019） 5号	批准时间*	2019年4月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洛阳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站，污水站总投资 29800万，处理该装置废水系 列投资约14900万	所占比例 （%）	/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 理（万 元）	/	固废治 理（万 元）	/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3/h）	/	年平均工作 时（h/a）	8000		
建设单位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 司	邮政编码	222000	联系电话	彭晓宇/18014418998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 究院股份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总量 (10)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水	-	-	-			55616					-	-	
	化学需氧量	-					4.727					-	-	
	氨氮	-										-	-	
	石油类	-										-	-	
	废气	-										-	-	
	二氧化硫	-												
	烟 尘	-										-	-	
	工业粉尘	-										-	-	
	氮氧化物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项目相 关的其 它污 染物	悬浮物						3.170						
		钴						0.003						
锰							0.0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sup>3</sup>/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